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西平县净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生活
垃圾焚烧发电炉渣综合再利用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西平县净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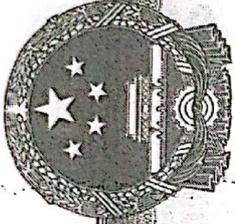
编制日期: 2022年1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byh417		
建设项目名称	西平县净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生活垃圾焚烧发电炉渣综合再利用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47-103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含污水处理污泥)、建筑施工废弃物处置及综合利用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西平县净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721MA9KJEDB6L		
法定代表人(签章)	徐秋菊		
主要负责人(签字)	徐秋菊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徐秋菊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河南诺威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2337217088Q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张宇吉	201905035410000004	BH022475	张宇吉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张宇吉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建设项目工程分析、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结论	BH022475	张宇吉





营业执照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监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副本) (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23337217088Q

名称 河南诺威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 壹仟零壹万圆整

成立日期 2015年06月19日

法定代表人 钱玉清

营业期限 2015年06月19日至2035年06月18日

经营范围 环保工程设计与施工；环保设备技术开发、技术咨询；环保设备销售、安装；销售：日用百货、其他化工产品（危险化学品除外）；从事以上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河南省郑州市高新区枫林路27号4幢503室



登记机关

2019年07月15日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http://www.gsxt.gov.cn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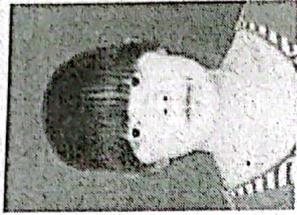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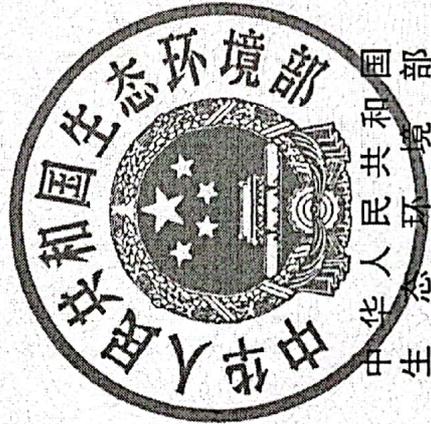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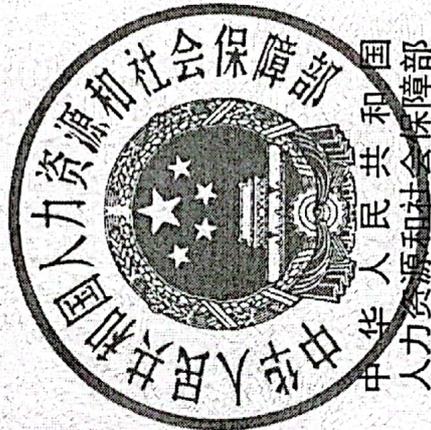
扫描全能王 创建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生态环境部批准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具有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职业水平和能力。



张宇吉



证件号码: 410183199012177027

性别: 女

出生年月: 1990年12月

批准日期: 2019年05月19日

管理号: 201905035410000004





河南省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单

(2021)

单位：元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410183199012177027		
社会保障号码	410183199012177027	姓名	张宇吉	性别	女
联系地址	河南省蒙阳市贾峪镇郭岗		邮政编码	450008	
单位名称	河南诺威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参加工作时间	2014-03-01	

账户情况

险种	截止上年末 累计存储额	本年账户 记入本金	本年账户 记入利息	账户月数	本年账户支 出额账利息	累计储存额
基本养老保险	18525.92	2048.00	0.00	74	2048.00	20573.92

参保缴费情况

月份	基本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2014-03-01	参保缴费	2016-06-01	参保缴费	2009-12-21	参保缴费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01	3200	●	3200	●	3200	-
02	3200	●	3200	●	3200	-
03	3200	●	3200	●	3200	-
04	3200	●	3200	●	3200	-
05	3200	●	3200	●	3200	-
06	3200	●	3200	●	3200	-
07	3200	●	3200	●	3200	-
08	3200	●	3200	●	3200	-
09	3200	●	3200	●	3200	-
10	3200	●	3200	●	3200	-
11	3200	●	3200	●	3200	-
12	3200	●	3200	●	3200	-

说明：

1. 本权益单仅供参保人员核对信息。
2. 扫描二维码验证表单真伪。
3. ●表示已经实缴，△表示欠费，○表示外地转入，-表示未制定计划。
4. 若参保对象存在在多个单位参保时，以参加养老保险所在单位为准。
5. 工伤保险个人不缴费，如果缴费基数显示正常，—表示正常参保。



数据统计截止至： 2022.02.17 17:00:09

打印时间：2022-02-17



扫描全能王 创建



河南省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单 (2022)

单位：元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410183199012177027			
社会保障号码	410183199012177027	姓名	张宇吉	性别	女	
联系地址	河南省荥阳市贾峪镇郭岗			邮政编码	450008	
单位名称	河南诺威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参加工作时间	2014-03-01	
账户情况						
险种	截止上年末 累计存储额	本年账户 记入本金	本年账户 记入利息	账户月数	本年账户支 出额账利息	累计储存额
基本养老保险	21900.37	0.00	0.00	01079079	0.00	21900.37
参保缴费情况						
月份	基本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2014-03-01	参保缴费	2016-06-01	参保缴费	2009-12-21	参保缴费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01	3200	△	3200	△	3200	-
02	3200	△	3200	△	3200	-
03		-		-		-
04		-		-		-
05		-		-		-
06		-		-		-
07		-		-		-
08		-		-		-
09		-		-		-
10		-		-		-
11		-		-		-
12		-		-		-

说明：

- 1、本权益单仅供参保人员核对信息。
- 2、扫描二维码验证表单真伪。
- 3、●表示已经实缴，△表示欠费，○表示外地转入，-表示未制定计划。
- 4、若参保对象存在在多个单位参保时，以参加养老保险所在单位为准。
- 5、工伤保险个人不缴费，如果缴费基数显示正常，一表示正常参保。



数据统计截止至： 2022.02.17 17:00:40

打印时间：2022-02-17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河南诺威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2337217088Q）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西平县净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生活垃圾焚烧发电炉渣综合再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张宇吉（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201905035410000004，信用编号BH022475），主要编制人员包括张宇吉（信用编号BH022475）（依次全部列出）等1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目录

一、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22
三、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34
四、 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38
五、 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56
六、 结论.....	58
附表 1.....	59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59
附图一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二 项目周边环境示意图	
附图三 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四 项目周边环境照片	
附图五 西平县城乡总体规划图	
附图六 西平县产业集聚区用地规划图	
附图七 西平县产业集聚区产业功能布局图	
附图八 项目分区防渗图	
附件一 委托书	
附件二 备案	
附件三 入驻证明	
附件四 厂房租赁合同	
附件五 法人身份证	
附件六 营业执照	
附件七 检测报告	

修改说明

1	明确本次评价仅包括炉渣等一般固废进行物理加工，不包括飞灰、Pb、Hg 等危废的综合再生利用。	见 P22
2	加强工程分析，完善原料装卸、上料、筛分和破碎工段工段粉尘污染物有组织、无组织排放分析；	见 P39
	补充无组织废气厂界达标分析。	见 P43
	补充炉渣处理废水循环池的有效容积，加强废水“零排放”可行性分析；	见 P44
3	加强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见 P41
	补充布袋除尘器破损无组织粉尘事故排放对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影响分析；	见 P42、43
	规范附图附件	见附图附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西平县净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生活垃圾焚烧发电炉渣综合再利用项目		
项目代码	2112-411721-04-01-233467		
建设单位联系人	赵玉海	联系方式	13480017800
建设地点	河南省驻马店市西平县产业集聚区金凤大道静脉产业园16号		
地理坐标	(东经114度3分14.691秒, 北纬33度21分2.332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N7723 固体废物治理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103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含污水处理污泥)、建筑施工废弃物处置及综合利用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西平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2112-411721-04-01-233467
总投资(万元)	4658	环保投资(万元)	50
环保投资占比(%)	1.07	施工工期	3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²)	7549.29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西平县产业集聚区发展规划调整方案(2013-2030)》 审批机关: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审批文号:豫发改工业(2012)2373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名称:《西平县产业集聚区发展规划(2013-2030)调整环境影响报告书》 审批机关:驻马店市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驻环审(2017)1号		

<p>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p>	<p>1. 项目与《西平城乡总体规划》（2013-2030）符合性分析</p> <p>《西平城乡总体规划》（2013-2030）由天津大学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编制完成，规划期限为2013-2030年，其中：近期为2013-2015年、远期为2016-2030年、远景为2030年以后。</p> <p>（1）规划城市性质和规模：</p> <p>西平县中心城区的城市性质为：京广经济发展轴和中原经济区工贸形县级节点，豫南地区重要的农副产品加工和商贸物流集散基地；驻马店市域副中心和北部门户，引导产业和人口有序集聚、生态宜居的县域中心城市。规划总面积160平方公里，城区近期（2015年）为25万人，远期（2030年）为45万人。</p> <p>（2）规划城市布局结构：</p> <p>西平县城市布局结构为“一城四区、中心集聚、三廊四轴、生态渗透”。“四区”指传统城区、城市新区、产业集聚区、及其拓展区和铁东产城融合区；“中心集聚”分别位于传统城区的城市商业中心、新老城区交界处的城市行政办公中心、新区拓展区的城市商贸商务中心；“三廊”为流经城区的洪河、洪澍河和溢洪道三条河道形成的景观廊道，是城市生态系统的主要骨架和走廊；“四轴”为依托城市主干道形成的两纵两横主要拓展轴线。</p> <p>产业集聚区规划位于城区南部，规划面积14平方公里。</p> <p>（3）城市基础设施规划</p> <p>①城市给水工程规划</p> <p>根据《西平城乡总体规划》（2013-2030），2020年西平县城城区需水量预测结果为10.8万m³/d。总体规划中西平县城城区内的用水统一由城区内三座水厂统一供应，规划将城区内西平大道与中兴路交叉口西北部现有水厂，2020年设计规模5万m³/d；在洪河溢洪道西部新建一座水厂，2020年设计规模6万m³/d；在护城河路和星华路交叉口东南侧选址新建一座水厂，2020年设计规模2万m³/d；为保证管网足够的水压，规划城区内设3座加压泵站。</p>
-------------------------	---

	<p>②城市中水工程规划</p> <p>规划在城区北部和城区东南部结合污水处理厂的设置,各规划一座中水厂,实施整个城区的中水供应。</p> <p>西平县城区和集聚区供热规划调整为秸秆电厂热电联产集中供热后,秸秆电厂选址仍为城区东南部、污水处理厂北侧,利于中水回用于秸秆电厂。</p> <p>③城市排水工程规划</p> <p>根据《西平县城乡总体规划》(2011-2030),2020年西平县城区污水量预测结果为8.6万m³/d。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p> <p>规划近期2020年扩建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扩建规模达到6.5万m³/d;城市东北部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规模达到8.5万m³/d;2020年城区污水处理总规模达到15万m³/d。</p> <p>污水管网布局:规划污水主干管沿东西向主要道路布置,支管走向按不同方位分别接入主干管。污水经污水管网系统收集进入污水处理厂。</p> <p>集聚区污水排放仍依托现有城市污水处理厂,北部新建城市第二污水处理厂主要处理洪河以北的城市污水,集聚区排水规划与城市排水规划一致。</p> <p>④供热工程规划</p> <p>根据《西平县城乡总体规划》(2011-2030),民用热负荷面积平均采暖用热指标为60W/m²,公共设施热负荷面积平均热指标为70W/m²,工业企业热负荷按80W/m²。规划西平县城区总需热量为897MW。</p> <p>规划设置两座热力锅炉房,一座位于城区东南部,另一座为城北热源厂,位于城区北部,规划热源近期2020年以燃煤为主,远期2030年采用天然气,气源采用西气东输豫南支线开然气管网供给。</p> <p>目前,西平县正在规划建设秸秆电厂热电联产项目,秸秆电厂选址位于城区东南部,西平县产业集聚区热电联产项目拟建2×130t/h</p>
--	--

生物质直燃循环流化床锅炉，配套 2×30MW 抽汽凝汽式汽轮发电机组。项目总投资约 9 亿元人民币。其中一期工程投资约 6.9 亿元，完成 2×30MW 生物质热电联产机组及西平县产业集聚区、人和产业集聚区的热力管网建设。二期工程投资约 2.1 亿元，全部用于热网建设，完成西平县城区的工业及民用热力管网的建设。项目计划 2016 年年底开工建设，2017 年年底竣工投产。项目投产后，年发电量 3.9 亿千瓦时，年售电量 3.51 亿千瓦时，年供热量 1.628×106GJ。

⑤燃气工程规划

规划三座燃气输配站，一座位于城区棠溪大道西段、107 国道以西（耿庄），年供气量 300 万立方米；一座位于城区东北部，北环路南侧、洪河北路东侧；另一座位于铁东城区东南部，仙女河北路北侧，城区设 30 个燃气调压站。

管网采用一级中压 A 的管网系统，中压管网设计压力为 0.4MPa，用户灶具额定压力为 2000Pa。

⑥电力工程规划

西平县城区现有棠溪 220KV 变电站、李庄 110KV 变电站、邵庄 110KV 变电站、康李 35KV 变电站、鲁州 35KV 变电站和水泥厂 35KV 变电站。

近期 2020 年中心城区年用电量 6.0 亿 KW·h，最大负荷 17.14 万 KW。规划期内，规划或保留 220KV 变电站两座，110KV 变电站四座，35KV 变电站七座。

配电网主要采用环网供电，根据地块负荷值及其分布组成环网，开环运行。环网电源取自 110KV 变电所的不同 10KV 母线段。

本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用地符合西平县城乡总体规划，本项目在西平县城乡总体规划中的位置图见附图五。

2.《西平县产业集聚区发展规划（2016-2030）》

规划期限：产业集聚区按照分期规划和实施的原则，分为近期和远期两个阶段，近期 2016-2020 年，远期：2021-2030 年。

规划范围：西平县产业集聚区规划范围为东至过境绕城公路、西至规划次干路一、南至柳堰河路、北至规划次干路三，以京广铁路为界，分为东西两个片区，规划面积 14 平方公里。

空间结构：西平县产业集聚区总体空间结构为“一心三区五轴”。一心：产业集聚区的综合配套服务中心。布置产业集聚区主要公共设施用地，为集聚区提供行政管理、科技研发、商业金融、文化娱乐、绿化休憩等中心区综合服务配套功能。三区：以京广铁路为界，铁路以西为西部产业片区，以东为东部产业片区，在西部产业片区设置一个集中生活配套区。五轴：以东西向柏国大道为产业发展主轴、金凤大道为产业发展次轴，南北向嫫祖大道、护城河南路以及启航路为城市发展次轴。工业用地规划：规划工业用地 761.46 公顷，其中一类工业用地 472.59 公顷，二类工业用地 288.87 公顷，共占产业集聚区规划建设用地的 88.58%。

本项目位于规划的静脉产业园内，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符合产业集聚区总体发展规划要求（见附图六）。

3. 项目与《西平县产业聚集区发展规划（2013-2030）调整环境影响报告书》符合性分析

（1）规划范围

集聚区规划范围调整为：东至东环路，西至规划的创业大道、南至南环路、北至启明路，规划面积 14km²（其中建成区 3.3 平方公里，发展区 5.4 平方公里、控制区 5.3 平方公里）。

（2）规划期限

调整后的规划期限为 2013-2020 年，近期规划期限为 2013-2015 年，远期规划期限为 2016-2020 年。

（3）主导产业

调整后主导产业仍以农副产品精深加工、机械制造等为主导，积极发展高新技术及光电产业，但由于集聚区范围的调整，主导产业布局有适当调整。

	<p>(4) 发展定位</p> <p>以农副产品加工、机械制造等为主导，积极发展高新技术产业。</p> <p>(5) 总体发展目标</p> <p>近期 2015 年，西平县产业集聚区的入区企业达到 150 家以上，主营业务收入达 200 亿元以上；远期 2020 年，产业集聚区内企业总数达到 200 家以上，主营业务收入达 400 亿元以上。</p> <p>(6) 产业空间布局</p> <p>调整后产业集聚区的总体空间结构，基本上概括为“一轴三园”和一个综合服务区。</p> <p>“一轴”：以京广铁路为空间发展中心轴，迎宾大道，是东西发展的产业联系主轴线，科创大道是东西发展的产业联系副轴线。时代大道、护城河路及定颖大道，是三条城市功能发展次轴。</p> <p>“三园”：产业集聚区共规划布置了机械制造产业园、农副产品加工产业园和高新技术产业园 3 个产业园区。规划结合现状产业空间布局，形成以农副产品精深加工、机械制造两个主导产业园区和 1 个高新技术产业园区。</p> <p>(7) 用地规划布局</p> <p>2020 年，集聚区建设总用地规模为 14.0km²。规划区用地由工业用地（M）、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用地（A）、道路与交通设施用地（S）、公用设施用地（U）、居住用地（R）、物流仓储用地（W）、绿地与广场用地（G）、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B）八大类用地组成。</p> <p>(8) 供水工程规划</p> <p>近期由西平县现有城市供水厂供水，远期由城南供水厂供水，水源均为地下水。</p> <p>城南供水厂已开始建设，建设位置位于南环路以南、集聚区外。</p> <p>(9) 排水工程规划</p> <p>雨污分流制，废水先处理达标后，排入城市污水管网，再进入西平的城市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雨水：依地势收集后排入洪澍河</p>
--	---

(10) 供热工程规划

供热：由区域锅炉房提供，工业余热和地热作辅助，实施集中供热，供热规模为 2×58MW+4×35t/h；西平县目前已将供热规划调整为秸秆电厂集中供热，拟建 2×130t/h 生物质直燃循环流化床锅炉；秸秆电厂选址与规划调整前热源厂选址一致，仍在京广铁路以东靠近污水处理厂，利于中水回用于秸秆电厂。

本项目选址位于驻马店市西平县河南省驻马店市西平县产业集聚区金凤大道静脉产业园 16 号，根据西平县产业集聚区用地规划图（附图六），本项目占地为工业用地，用地性质符合土地利用规划；根据西平县产业集聚区产业功能布局图（附图七），本项目位于高新技术产业区，项目选址符合符合西平县产业集聚区总体规划。同时，根据西平县产业聚集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证明可知本项目的建设符合西平县产业聚集区总体规划，同意入驻，入驻证明见附件三。

(11) 环境准入条件

西平县产业聚集区环境准入条件见下表。

表1-1 西平县产业聚集区环境准入条件

类别	要求	本项目
鼓励行业	依托鲁洲生物、天中生物延伸产业链条等农副产品加工业及配套项目； 依托现有企业进行产业升级的机械加工产业、废水排放量较小的农副产品精深加工项目高新技术产业、现代物流项目； 鼓励鸿伟食品、电力杆塔、凯威钢构等不符合主导产业布局的项目逐步搬迁转移至主导产业规划布局范围内；	不属于
限制行业	国家产业政策限制类项目； 新鲜水耗量大、废水排放量大的项目； 产生重金属类的电镀项目，涉重金属废水零排放； 废气排放量大的工业项目； 限制鸿伟食品、电力杆塔、凯威钢构等不符合主导产业布局的项目扩大生产规模；	不属于
禁	不符合产业政策要求的项目，国家产业政策明令禁止的项	不属于

	<p>禁止行业</p> <p>目； 禁止国家产业政策明令禁止的项目入驻，禁止耗水量及废水排放量大、区域水资源、水环境无法承载的农副产品加工、造纸、有氰电镀项目； 禁止化工、制药等三类工业项目入驻，严格按项目主导产业定位和布局入驻；</p>	
	<p>允许行业</p> <p>不属于禁止、限制、鼓励行业的其余行业均为允许行业 允许行业的准入原则：满足以下基本条件和总量控制、投资强度等要求</p>	<p>在允许行业范围内</p>
	<p>基本条件</p> <p>应符合国家和行业环境保护标准和清洁生产标准要求，企业清洁生产水平必须满足国内先进水平要求； 工艺技术水平达到国内同行业领先水平或具备国际先进水平； 建设规模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最小经济规模要求； 环保搬迁入驻的企业应进行产品和生产技术的升级改造，达到国家相关规定的要求； 符合产业集聚区主导产业定位和产业布局；</p>	<p>项目所在区域为高新技术产业区，本项目为生活垃圾焚烧发电炉渣综合利用项目，项目建设与西平县产业集聚区发展规划调整方案（2013-2030）不冲突，符合基本条件</p>
<p>本项目为生活垃圾焚烧发电炉渣综合利用项目，为允许类，项目建设与西平县产业集聚区环境准入条件不冲突，本项目的建设符合《西平县产业聚集区发展规划（2013-2030）调整环境影响报告书》规划及审查意见的相关要求。</p> <p>4. 《西平县静脉产业园区建设总体方案》</p> <p>（1）地理位置</p> <p>西平县静脉产业园规划区域位于西平县建成规划区东南部（属重渠乡）。</p> <p>（2）规划范围</p> <p>园区规划范围东至 X018 县道（启航大道），南至金凤大道，西</p>		

	<p>至义冈路（南半部），北至工业大道（西半部），总计占地面积约76.4公顷，合计1146亩。</p> <p>（3）总体目标</p> <p>通过三年（2018-2020年）努力，城乡生活垃圾、餐厨垃圾、市政污泥无害化处置和资源化利用核心功能全面形成，农林生物质、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等产业协同发展，“核心功能+协同产业”发展格局基本形成，打造成为工艺技术水平一流、协同处置效应明显、生态环境友好、管理运营规范的省级静脉产业示范园区。</p> <p>园区废弃物处置能力大幅提升。到2020年，园区力争形成年处置利用各类废弃物能力110万吨以上，其中生活垃圾21.9万吨/年、餐厨垃圾1.80万吨/年、市政污泥3.65万吨/年、农作物秸秆28.37万吨/年、建筑垃圾及炉渣54.3万吨/年。</p> <p>促进废弃物处置水平明显提升。通过西平县静脉产业园建设，促进全县废弃物处置水平明显提升。到2020年，促进生活垃圾焚烧处理能力占全县无害化处置总能力的比例超过90%，市政污泥无害化处置率达到100%，餐厨垃圾、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率达到90%，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95%以上。</p> <p>园区实现绿色智慧循环发展。污水集中处理率达到100%，危险废物安全处置率100%，中水利用率达到100%，绿化覆盖率达到35%；建成环境优美、技术先进、管理规范、绿色低碳并具备环保教育和文化旅游功能的公园式静脉产业园；实行全过程智慧管理，实现各类废弃物“回收—运输—处置”全流程数字化监管。</p> <p>（4）服务范围包括西平县整个县域。</p> <p>（5）园区空间布局着力构建“一心一环四片区”的空间发展格局。</p> <p>①一心。指静脉产业园的公共服务中心，位于园区中部，包括静脉产业科普宣教中心、生态休闲中心、运营管理中心、公共服务中心等。</p> <p>②一环。指环绕静脉产业园的生态防护绿带，沿静脉产业园边界</p>
--	--

线外围，依托道路绿化带为基础，建设由乔木构成，兼有低矮树种、灌木组成的生态防护绿带。

③四片区包括核心功能片区、协同处置片区、垃圾填埋片区和公共绿地片区，着力构建“核心功能+协同产业”的发展格局。

——核心功能片区。该片区重点推进生活垃圾、餐厨垃圾及市政污泥资源化利用，布局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市政污泥综合处置项目、餐厨垃圾无害化处理项目等 3 个项目。

——协同处置片区。该片区是重点推进建筑垃圾、农林生物质协同处置和资源化利用，布局生物质热电联产、秸秆碳气联产项目、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项目等 3 个项目。

——垃圾填埋片区。该片区依托现有垃圾填埋堆场，对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产生的飞灰等不可回收利用的废弃物进行安全卫生填埋。

——沿河生态片区。指指沿洪澗河（仙女池河）建设生态景观带，对河道进行综合整治，保持河道原生态，加强两岸景观绿化建设，打造静脉产业园生态休闲片区。

（6）重点项目围绕建设目标和主要任务，本实施方案规划了重点工程类、基础设施类 2 大类，共计 9 个重点项目，其中重点工程类项目 7 个（包括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市政污泥综合处理项目，餐厨垃圾资源综合利用项目，建筑垃圾及炉渣综合利用项目，生物质热电联产项目，秸秆碳气联产项目，城乡生活垃圾收运体系建设项目）。基础设施类项目 2 个（包括西平县静脉产业园公共服务平台与宣教基地项目、生态建设与公共休闲服务设施项目）。

本项目为生活垃圾焚烧炉渣综合再利用项目，属于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的配套项目，符合西平县静脉产业园区建设总体方案。

<p>其他符合性分析</p>	<p>1. “三线一单”控制要求符合性分析</p> <p>1.1 《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豫政〔2020〕37号）</p> <p>（1）主要内容</p> <p>（一）划分生态环境管控单元。按照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等相关要求，划定全省优先保护单元、重点管控单元和一般管控单元三类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并实施分类管控。为确保政策协同，划定的各类生态环境管控单元的数量、面积和地域分布依照国土空间规划明确的空间格局、约束性指标等调整确定。</p> <p>——优先保护单元。指具有一定生态功能、以生态环境保护为主的区域。突出空间用途管控，以生态环境保护优先为原则，依法禁止或限制有关开发建设活动，优先开展生态保护修复，提高生态系统服务功能，确保生态环境功能不降低。</p> <p>——重点管控单元。指人口密集、资源开发强度较大、污染物排放强度相对较高的区域。主要推动空间布局优化和产业结构转型升级，深化污染治理，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减少污染物排放，防控生态环境风险，守住环境质量底线。</p> <p>——一般管控单元。指除优先保护单元、重点管控单元以外的其他区域。主要落实生态环境保护的基本要求，生态环境状况得到保持或优化。</p> <p>（二）制定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基于生态环境管控单元，统筹考虑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等要求，从优化空间布局、管控污染物排放、防控生态环境风险、提高资源利用效率等方面提出管控要求，分类制定生态环境准入清单。</p> <p>建立“1+3+4+18+N”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管控体系，“1”为全省生态环境总体准入要求；“3”为我省京津冀及周边地区、汾渭平原、苏皖鲁豫交界地区三大重点区域大气生态环境管控要求；“4”为省辖黄河流域、淮河流域、海河流域、长江流域四大流域水生态环境管</p>
----------------	---

	<p>控要求；“18”为省辖市（含济源示范区）生态环境总体准入要求；“N”为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准入清单。</p> <p>（2）实施和应用</p> <p>（一）服务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强化“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与相关规划的衔接，将其作为产业布局、结构调整、资源开发、城镇建设、重大项目选址等的重要依据，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p> <p>（二）推动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将“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作为推进污染防治、生态环境保护、环境风险管控等工作的依据和生态环境监管的重点，强化其在生态、水、大气、土壤、固体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排污许可等环境管理中的应用，深入推进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动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p> <p>（三）建立信息管理平台。省生态环境厅要建立全省统一的“三线一单”信息管理应用平台，与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有关部门业务信息平台对接，实现信息共享共用。各省辖市政府、济源示范区管委会要结合本地实际，进一步细化完善“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并将成果数据上传全省统一平台。</p> <p>（四）实行动态更新。省生态环境厅原则上每5年组织一次全省“三线一单”实施情况评估，更新调整生态环境分区及管控要求。5年内因国家和地方发展战略、生态环境质量目标、生态保护红线及国土空间规划等调整，“三线一单”内容需要更新调整的，要及时进行更新调整。</p> <p>（3）相符性分析</p> <p>根据河南省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分布示意图可知，本项目位于重点管控单元，本项目位于西平县产业集聚区，符合西平县产业集聚区规划及规划环评要求，项目运行过程中能做到深化污染治理，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减少污染物排放。</p> <p>综上所述，本项目与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p>
--	--

	<p>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豫政〔2020〕37号）相符。</p> <p>1.2《驻马店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驻政〔2021〕18号）的相关要求如下</p> <p>（1）主要内容</p> <p>（一）划分生态环境管控单元。按照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等相关要求，划定全市优先保护单元、重点管控单元和一般管控单元三类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并实施分类管控。为确保政策协同，划定的各类生态环境管控单元的数量、面积和地域分布依照国土空间规划明确的空间格局、约束性指标等调整确定。</p> <p>——优先保护单元。指具有一定生态功能、以生态环境保护为主的区域。突出空间用途管控，以生态环境保护优先为原则，依法禁止或限制有关开发建设活动，优先开展生态保护修复，提高生态系统服务功能，确保生态环境功能不降低。</p> <p>——重点管控单元。指人口密集、资源开发强度较大、污染物排放强度相对较高的区域。主要推动空间布局优化和产业结构转型升级，深化污染治理，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减少污染物排放，防控生态环境风险，守住环境质量底线。</p> <p>——一般管控单元。指除优先保护单元、重点管控单元以外的其他区域。主要落实生态环境保护的基本要求，生态环境状况得到保持或优化。</p> <p>（二）制定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基于生态环境管控单元，统筹考虑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等要求，从优化空间布局、管控污染物排放、防控生态环境风险、提高资源利用效率等方面提出管控要求，分类制定生态环境准入清单。</p> <p>建立“1+1+10+58”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管控体系，两个“1”分别为我市区域环境特征研判和全市生态环境总体准入要求；“10”为市辖县区生态环境总体准入要求；“58”为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准入清单。</p>
--	---

(2) 符合性分析

①生态保护红线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驻马店市西平县产业集聚区金凤大道静脉产业园16号，根据《河南省生态保护红线划定方案》（征求意见稿），项目不在河南省生态保护红线区范围内，符合生态保护红线要求。

②环境质量底线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质量底线为：环境空气质量目标为《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水环境质量目标为《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声环境质量目标为《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区标准。本项目按环评报告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各污染物均能做到达标排放或妥善处理，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较小，因此，本项目不会突破当地环境质量底线。

③资源利用上线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所用原料均从正规合法单位购得，水和电等公共资源由当地相关单位供应，且整体而言项目所用资源相对较少，也不占用当地其他自然资源和能源，不触及资源利用上线。

④与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的对照

由驻马店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可知，本项目位于驻马店市西平县产业集聚区金凤大道静脉产业园16号，管控单元编码为ZH41172120001，管控单元分类为重点管控单元，管控单元名称为西平县产业集聚区，本项目与西平县产业集聚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如下：

表 1-2 本项目与西平县产业集聚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
一览表

管控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管控要求	本项目	相符性分析
西平县产	西平县产	空间布局约束	1、禁止耗水量及废水排放量大、区域水资源、水环境无法承载的农 本项目为炉渣综合利用项目，不属	相符

	业集聚区	业集聚区	<p>副产品加工、造纸、有氰电镀项目。禁止化工、制药等三类工业项目入驻。</p> <p>2、限制新鲜水耗量大、废水排放量大、废气排放量大的项目，限制产生重金属类的电镀项目，涉重金属废水要做到零排放。</p> <p>3、禁止填埋场渗滤液直排或超标排放。</p> <p>4、鼓励能够延长集聚区产业链条的，符合集聚区功能定位的机械制造和农副产品加工项目入驻。</p> <p>5、严格落实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要求，规划调整修编时应同步开展规划环评。</p>	于禁止和限制行业	
			<p>1、重点行业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VOCs 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p> <p>2、新改扩建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应满足总量减排要求。</p>	<p>本项目颗粒物能满足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p>	相符
			<p>1、企业应不断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新改扩建建设项目的清洁生产水平应达到国内先进水平。</p> <p>2、企业、园区应加大污水回用力度，建设再生水回用配套设施，提高再生水利用率。</p> <p>3、鼓励发展节水型低排放企业，限制发展高耗水高排放企业；集聚区内现有企业地下水取水井逐步进行关停，禁止企业或个人私自建设新的取水井。</p>	<p>本项目清洁生产水平达到国内先进水平；生产废水处理后排回用于生产，不再生水利用率。</p>	相符
<p>本项目对产生的各类废气、废水、固废、噪声等均采取了相应的治理措施，通过落实相关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可将本项目对生态环境造成的影响降至最低；同时通过污染物排放总量替代，可使生态环境状况得到保持或优化，守住环境质量底线。因此，本项目符合《河南</p>					

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驻马店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和驻马店市集聚区建设项目环境保护准入的相关要求,不属于环境功能区划中的负面清单项目。

另外,根据《河南省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分布示意图》和《驻马店市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分布示意图》,本项目所属生态环境管控单元为重点管控单元。该区域管控要求为主要推动空间布局优化和产业结构转型升级,深化污染治理,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减少污染物排放,防控生态环境风险,守住环境质量底线。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相关要求。

2、《河南省污染防治攻坚战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河南省2021年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攻坚战及农业农村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

表 1-3 本项目与《河南省污染防治攻坚战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河南省 2021 年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攻坚战及农业农村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相符性分析

序号	方案内容	本项目	相符性
与《河南省 2021 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相符性分析	<p>严格环境准入。</p> <p>落实“三线一单”(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从严从紧从实控制高耗能、高排放项目建设,全省原则上禁止新建、扩建单纯新增产能的钢铁、电解铝、水泥、平板玻璃、传统煤化工(甲醇、合成氨)、焦化、铸造、铝用炭素、耐火材料制品、砖瓦窑、铅锌冶炼(含再生铅)等高耗能、高排放和产能过剩的产业项目,严格项目备案审查,强化项目现场核查,保持违规新增产能项目露头就打的高压态势。</p>	<p>本项目建设符合河南省及驻马店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本项目不属于单纯新增产能的高耗能、高排放产业项目。</p>	相符

		<p>严控煤炭消费总量。严格落实能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推行用能预算管理和区域能评制度，将用能权市场扩大至年综合能耗 5000 吨标准煤以上的重点用能企业。科学控制火电、钢铁、焦化、化工、建材等行业燃料煤消耗量，继续实施监测预警机制，压实地市及企业煤炭消费减量主体责任，对拒不落实煤炭消费减量措施的企业由当地政府责令限期整改。实施煤炭消费替代，全省所有新建、改建、扩建耗煤项目一律实施煤炭减量或等量替代，着力压减高耗能、高排放、过剩落后产能煤炭消费总量，2021 年底，全省煤炭消费总量完成国家下达的预期目标</p>	<p>本项目使用电为能源，无煤炭</p>	<p>相符</p>
		<p>落实“六个百分之百”扬尘污染防治措施、“两个禁止”（禁止现场搅拌混凝土和现场配制砂浆）、渣土物料运输车辆管理纳入日常安全文明施工监督范围，组织做好重污染天气预警、大风天气条件下施工工地、道路扬尘管控</p>	<p>本项目租赁现有厂房进行生产，不涉及施工期</p>	<p>相符</p>
	与《河南省 2021 年水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相符性分析	<p>严格环境准入。 深化“放、管、服”改革，强化项目事中、事后监管，提升服务水平。推进“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落地应用，做好规划环评，严控新建高耗水、高排放工业项目，把好项目环境准入关</p>	<p>本项目建设符合河南省及驻马店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不是高耗水、高排放工业项目</p>	
		<p>积极开展污水资源化利用。 在火电、钢铁、纺织、造纸、化工、食品、发酵等高耗水行业，开展水效“领跑者”行动。推进企业串联用水、分质用水、一水多用和梯级循环利用，提升工业污水资源化利用效率</p>	<p>项目生活废水循环利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进入西平县污水处理厂</p>	
	与《河南省 2021 年土壤	<p>严格建设项目环境准入。 推进“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落地应用，严控不符合土壤环境管控</p>	<p>本项目建设符合河南省及驻马店市“三线一</p>	

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相符性分析	要求的项目落地；把好建设项目环境准入关，对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依法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并强化土壤环评相关内容，提出有效的防范措施。	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	
3、与《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工业大气污染防治6个专项方案的通知》（豫环文【2019】84号）相符性分析			
<p>本项目属于生活垃圾焚烧发电炉渣综合再利用项目，与《河南省2019年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治理方案》（其他行业无组织排放标准）。本项目所采取的措施与“无组织排放治理方案”要求对比分析见表1-4。</p>			
表 1-4 《河南省 2019 年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治理方案》分析一览表			
行业	要求	本项目	符合性
其他行业无组织排放治理标	所有物料（包括原辅料、半成品、成品）进库存放，厂界内无露天堆放物料。料场安装喷雾抑尘设施。	本项目所有物料进库存放，厂区内无露天堆放物料	相符
	密闭料场必须覆盖所有堆场料区（堆放区、工作区和主通道区）。	本项目密闭料场，覆盖所有堆场料区。	相符
	车间、料库四面密闭，通道口安装卷帘门、推拉门等封闭性良好且便于开关的硬质门，在无车辆出入时将门关闭，保证空气合理流动不产生湍流。	本项目生产厂房四面密闭，通道口安装封闭性良好且便于开关的硬质门，在无车辆出入时将门关闭，保证空气合理流动不产生湍流。	相符
	所有地面完成硬化，并保证除物料堆放区域外没有明显积尘。	本项目生产厂房地面全硬化，厂区内地面、道路全硬化，定期洒水、清扫。	相符
每个下料口设置独立集气罩，	本项目为密闭式生产	相	

			配套的除尘设施不与其他工序混用。	线，生产工序粉尘进行统一收集处理后达标排放。	符合
			厂房车间各生产工序须功能分区化，各功能区安装固定的喷干雾抑尘装置。	生产厂房内安装固定式喷干雾抑尘装置	相符
			厂区出口应安装车辆冲洗装置，保证出场车辆车轮车身干净、运行不起尘。	厂区出口安装车辆冲洗装置，保证出场车辆车轮车身干净、运行不起尘。	相符
	其他行业无组织排放治理标	物料输送环节治理	散状物料采用封闭式输送方式，皮带输送机受料点、卸料点应设置密闭罩，并配备除尘设施	本项目无散装物料，生产过程中采用连续的密闭生产线，废气配备了除尘设施。	相符
			皮带输送机或物料提升机需在密闭廊道内运行，并在所有落料位置设置集尘装置及配备除尘系统。	本项目物料输送采用密闭皮带输送机并在所有落料位置设置集尘装置及配备除尘系统。	相符
			运输车辆装载高度最高点不得超过车辆槽帮上沿40厘米，两侧边缘应当低于槽帮上缘10厘米，车斗应采用苫布覆盖，苫布边缘至少要遮住槽帮上沿以下15厘米，禁止厂内露天转运散状物料。	本项目运输车辆装载高度最高点不得超过车辆槽帮上沿40厘米，两侧边缘应当低于槽帮上缘10厘米，车斗应采用苫布覆盖，苫布边缘至少要遮住槽帮上沿以下15厘米，不在厂内露天转运散状物料。	相符
	其他行业无组织排放	生产环节治理	物料破碎、筛分、混料等生产过程中的产尘口应在封闭的厂房内进行二次封闭，并安装集气设施和除尘设施。	项目为一条密闭生产线，均布置在密闭车间，并安装集气设施和除尘设施。	相符
			在生产过程中的产生VOCS的工序应在封闭的厂房内进行二次封闭，并安装集气设施和VOCS处理设施。	本项目不涉及VOCS的产生。	相符
			其他方面：禁止生产车间内散	本项目生产区域内无散	相

治理标		放原料，需采用全封闭式/地下料仓，并配备完备的废气收集和处理系统，生产环节必须在密闭良好的车间内运行。	放原料，生产环节在密闭良好的车间内运行。	符						
	其他行业无组织排放治理标	厂区、	厂区道路硬化，平整无破损，无积尘，厂区无裸露空地，闲置裸露空地绿化。	本项目厂区道路及地面全硬化，平时每日打扫，无积尘，厂区无裸露空地，闲置裸露空地绿化。	相符					
		车辆	对厂区道路定期洒水清扫。	厂区道路每日洒水、清扫。	相符					
		治理	企业出厂口处配备高压清洗装置对所有车辆车轮、底盘进行冲洗，严禁带泥上路。洗车平台四周应设置洗车废水收集防治设施。	企业出厂口设置车辆冲洗装置，对车辆车轮、底盘进行冲洗，严禁带泥上路，设置废水收集池，废水循环处理后回用。	相符					
		建设完善监测系统	因企制宜安装视频、空气微站、降尘缸、TSP（总悬浮颗粒物）等监控设施。 安装在线监测、监控和空气质量监测等综合监控信息平台，主要排放数据等应在企业显眼位置随时公开。	按照要求因企制宜安装视频、空气微站、降尘缸、TSP等监控设施；安装在线监测、监控和空气质量监测等综合监控信息平台，主要排放数据等应在企业显眼位置随时公开。	相符					
<p>综上所述，项目建设符合《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工业大气污染防治6个专项方案的通知》（豫环文【2019】84号）中《河南省2019年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治理方案》的要求。</p> <p>4、与《河南省2021年工业企业大气污染物全面达标提升行动方案》相符性分析</p> <p>表1-5与《河南省2021年工业企业大气污染物全面达标提升行动方案》相符性分析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重点任务</th> <th>本项目情况</th> <th>相符性</th> </tr> </thead> <tbody> <tr> <td>大力提升有组织排放治理水平。各省辖</td> <td>本项目为生活垃圾焚</td> <td>相符</td> </tr> </tbody> </table>					重点任务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大力提升有组织排放治理水平。各省辖	本项目为生活垃圾焚	相符
重点任务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大力提升有组织排放治理水平。各省辖	本项目为生活垃圾焚	相符								

	<p>市（含济源示范区，下同）生态环境局督促相关企业因厂制宜选择成熟可靠的环保治理技术，鼓励采用覆膜滤料袋式除尘器、湿式静电除尘器、高效滤筒除尘器等除尘设施。</p> <p>强力推进无组织排放治理效果。各省辖市生态环境局督促相关企业认真组织企业进行自查，建立无组织排放问题清单，加强物料全方位、全链条、全环节密闭管理。储存环节应采用密闭容器、包装袋，高效密封储罐，封闭式储库、料仓等；装卸、转移和输送环节应采用密闭管道或密闭容器、罐车等；生产和使用环节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中操作并有效收集废气，或进行局部气体收集，将无组织排放转变为有组织排放进行控制，对于采用局部集气罩的，应根据废气排放特点合理选择收集点位，通过更换大功率风机、增设烟道风机、增加垂帘等方式，提高废气集气效率。</p>	<p>烧炉渣再利用项目。炉渣上料仓、筛选机和破碎机等设备均设置集气罩，集气罩捕集的废气进入1台袋式除尘器净化处理，处理后废气经1根15m排气筒排放。各皮带输送机上均设置密闭罩，密闭罩两端与皮带机收料处、卸料处的集气罩相连接。炉渣在密闭厂房内堆存，厂房内堆存区上部设置喷雾抑尘系统。尽可能减少无组织排放环节。</p>	
<p>综上所述，项目建设与《河南省 2021 年工业企业大气污染物全面达标提升行动方案》相符。</p>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项目组成及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租赁河南省辰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现有厂房（见附件四），建筑面积 7549.29m²，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见附件三）。本次评价仅包括炉渣等一般固废进行物理加工，不包括飞灰、Pb、Hg 等危废的综合再生利用。

表2-1 本项目基本情况表

序号	项目	内容
1	项目名称	西平县净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生活垃圾焚烧发电炉渣综合利用项目
2	建设性质	新建
3	建设单位	西平县净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4	项目规模	年处理炉渣10万t，生产环保砂料8.5万t，金属回收物1900t。
5	占地面积	7549.29m ²
6	项目投资	4658万元
7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全厂职工30人，年工作300天。炉渣处理系统每天1班，每班8小时。

表2-2 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类别	建设内容	
主体工程	租赁现有厂房，建筑面积7549.29m ² ，单层钢结构密闭厂房，高10m。	
办公生活	租赁现有办公楼，总建筑面积1764m ² 。	
公用设施	给水	集聚区供水管网供水
	排水	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厂区员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西平县城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后排入红澍河；生产废水处理循环利用，不外排。
	供电	项目用电由集聚区电网供电
环保设施	废气	炉渣在密闭厂房内堆存，厂房内堆存区上部设置喷雾抑尘系统。
		炉渣上料仓、筛选机和破碎机等设备均设置集气罩，集气罩捕集的废气进入1台袋式除尘器净化处理，处理后废气经1根15m排气筒排放。各皮带输送机上均设置密闭罩，密闭罩两端与皮带机收料处、卸料处的集气罩相连接。
环保设施	废水	炉渣处理系统设置废水处理系统1套，处理后废水循环利用，不外排。
		车辆冲洗装置1套，洗车水沉淀后循环利用。

建设内容

		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西平县城市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后排入红澍河
	噪声	高噪声设备置于室内。
	固废	回收的铁、铝、铜等金属碎块作副产品外售。
		筛分过程中产生的未完全燃烧垃圾返回生活垃圾发电厂。
		炉渣处理系统除尘器回收的粉尘、沉淀池沉渣回收后外售。
		含油抹布混入生活垃圾后送环卫部门处理。
		生活垃圾收集后送环卫部门处理。

2、主要产品及产能

表2-3 本项目产品种类及规模

序号	类别	产品	规格型号	产量t/a
1	炉渣（砂料）	粗砂	粒径3-30mm	42500
2		细砂	粒径0.18-2.0mm	25000
3		砂泥	粒径≤0.18mm	17500
4	金属回收物	黑色金属	铁金属等	1750
5	（副产品）	有色金属	铜粒、铝粒等	150
合计				86900

3、主要生产单元、主要工艺、主要生产设施及设施参数

表 2-4 本项目主要生产单元、主要工艺、主要生产设施及设施参数一览表

主要生产单元	主要工艺	设备名称	设备数量	设计处理能力 (t/h)
生活垃圾炉渣综合利用生产线	装（卸）载	铲车	2台	/
	铝粒分选	跳铝机	2台	100
	物料输送	输送带	16条	150
	一级筛选	八角滚筛	1台	150
	破碎	破碎机	5台	100
	金属铁分选	磁选机	2台	/
	金属分选	湿选机	3台	/
	吊选	摇床吊选	2台	150
	除铁	摇床	3套	100
	输送	螺旋机	1台	150
	筛选	滚筒筛	2台	150
	脱水	脱水筛	1套	150
	沉淀物脱水	压滤机	2套	100

	跳汰分选	跳汰机	6台	50
	砂料捞出	摩天轮捞沙机	1套	150
	砂料分选	双层滚笼筛	1台	100
	装（卸）载	叉车	1台	/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袋式除尘器+15米 高排气筒	风量： 20000m ³ /h	1套
	废水处理	隔油池	容积：0.5m ³	1座
		化粪池	容积：10m ³	1座
		循环水池	容积：180m ³	4座
储运系统	固废暂存间	面积：10m ²	1座	

4、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表2-5 原辅材料用量及能源消耗一览表

序号	原料名称	年消耗量	备注
1	炉渣	10万t/a	来自电厂的生活垃圾焚烧炉渣，采用自卸汽车密闭运输。进厂后贮存于厂房原料库
3	水	6438m ³ /a	水接自市政供水管网，一期
4	电	10000kwh	市政供电

本项目炉渣主要来自于城发环保能源（西平）有限公司西平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产生的炉渣；西平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位于本项目东侧，一期建设规模为日处理垃圾 600 吨，二期建设规模为日处理垃圾600 吨；城发环保能源（西平）有限公司西平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一期和二期炉渣产生量均为 5 万吨/年，一期已经建设完毕并投入运行，待二期建设完毕并投入运行后能满足本项目 10 万 t/a 炉渣的需求。

根据河南省省内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的调查，生活垃圾锅炉炉渣的组成主要包括无法燃烧的金属块（铁、铝、铜等）、玻璃、陶瓷和砖头、石块、砂土等，此外还含有金属氧化物和未完全燃烧的木质素类物质（纸皮、木片（块））、塑料物质（塑料、橡胶和人造纤维等）等有机物。不含焚烧过程中产生的飞灰，未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版，部令第 15 号）。粒度分布范围较大，粒径在几微米到十几厘米不等。生活垃圾焚烧炉产生的炉渣，块度不大于 50mm，采用密闭汽车运至本项目原料堆存区。

根据广东华清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西平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的炉渣

成分检验报告（见附件六），可知炉渣成分均低于《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浸出液毒性鉴别》（GB5085.3-2007）表1 浸出液毒性鉴别标准，属于一般固废，本项目所用炉渣成分见下表。

表 2-6 本项目所用炉渣成分 (mg/L)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总铜	0.13	100
总锌	0.22	100
总镍	ND	5
总镉	ND	1
总铅	ND	5
总汞	0.18	0.1
总砷	ND	5

5、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劳动定员 30 人，全年工作 300 天，工作时间 8 小时。

6、厂区平面布置

本项目平面布置主要分为炉渣原料堆放区、炉渣处理区、循环沉淀水池、成品堆场区和办公区等，厂区均为硬底化路面。厂区大致呈矩形分布，其中办公区分布在厂区东侧，炉渣原料堆放区位于厂区西侧，生产区和循环水池分布在生产车间中部，生产车间东侧为成品堆放区。厂区布置简洁，且沿工艺流程方向布置，因此本项目平面布置合理。

7. 项目运营期给排水情况

7.1 给水

本项目用水总量为 21.46m³/d、6438m³/a，主要为职工办公生活用水和厂房喷雾抑尘用水、炉渣处理用水、车辆冲洗用水。

(1) 厂房喷雾抑尘用水

炉渣在全封闭厂房内堆存，根据项目原料堆存区面积及物料堆存情况，拟设置喷头10个，每个喷头流量取1L/min，每天开启8h，根据计算，用水量为4.8m³/d（1440m³/a）。此部分用水全部自然耗散或进入炉渣，无废水产生。

(2) 炉渣处理用水

本项目炉渣处理车间的炉渣经筛选、磁选、破碎等工序后半成品进入砂水分离器，将水与成品分离。主要为一级破碎、二级破碎、跳汰等用水，该过程会产生一定的生产废水，其主要污染物为炉渣带出的 SS 等，产生的废水通过管道流入循环水池进行沉淀后，上清液使用水泵抽取后回用于生产过程，循环水池沉渣通过压滤机压滤后外售。循环水池需定期补充新鲜用水。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并类比同类企业数据，需水量按炉渣：水=1：0.5计算，本项目炉渣处理量为 10 万吨/年，折合炉渣预处理工序需水量约 166.67m³/d，50000m³/a，少量损失，剩余废水经内部导流系统汇入沉淀系统，沉淀处理后回用（不外排），按需补给新鲜水。根据生产经验，损失量按用水量的8%计算，即损失量约为13.33m³/d，4000m³/a，新鲜补水量约13.33m³/d，4000m³/a。

（3）车辆冲洗废水

本项目运输车辆出厂区前需要进行冲洗，避免带土上路。类比同类型项目，单辆运输车冲洗用水量为 0.1m³/辆·次。本项目原料运输车车辆和产品运输车辆均以载重 20t 计算，则全年出厂运输车辆共 10000 次，每天运输 33.33 辆次，则冲洗水用量为 3.33m³/d（1000m³/a），由于蒸发、车辆带走造成废水损失率按 10%计，运输车辆冲洗废水产生量为 0.33m³/d（100m³/a）。该部分废水经车辆冲洗装置配套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每天补充新水 0.33m³（100m³/a）。

（4）生活污水

本项目劳动动员 30 人，年工作 300 天。实行三班工作制，员工在厂区食宿。参照《河南省地方标准-工业与城镇生活用水定额》（DB41/T385-2020），生活用水按 100L/（人·d）计算，则生活用水量为 3m³/d、即 900m³/a；

7.2 排水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职工办公生活废水，产生量为 2.4m³/d、720m³/a。

本项目职工办公生活废水产生量按用水量的 80%计，则职工办公生活废水产生量为 2.4m³/d、720m³/a。

本项目职工办公生活废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及西平县城市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西平县城市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后排入红澗河。

表 2-7 项目用排水情况一览表

项目		总用水量 m ³ /d	新鲜用水量 m ³ /d	损耗量 m ³ /d	循环 利用量 m ³ /d	产生量 m ³ /d
生产 用水	喷雾抑尘用水	4.8	4.8	4.8	—	0
	炉渣处理用水	13.33	13.33	13.33	266.7	0
	车辆冲洗用水	0.33	0.33	0.33	3.33	0
生活 用水	职工办公生活	3	3	0.6	—	2.4
合计		21.46	21.46	19.06	270.03	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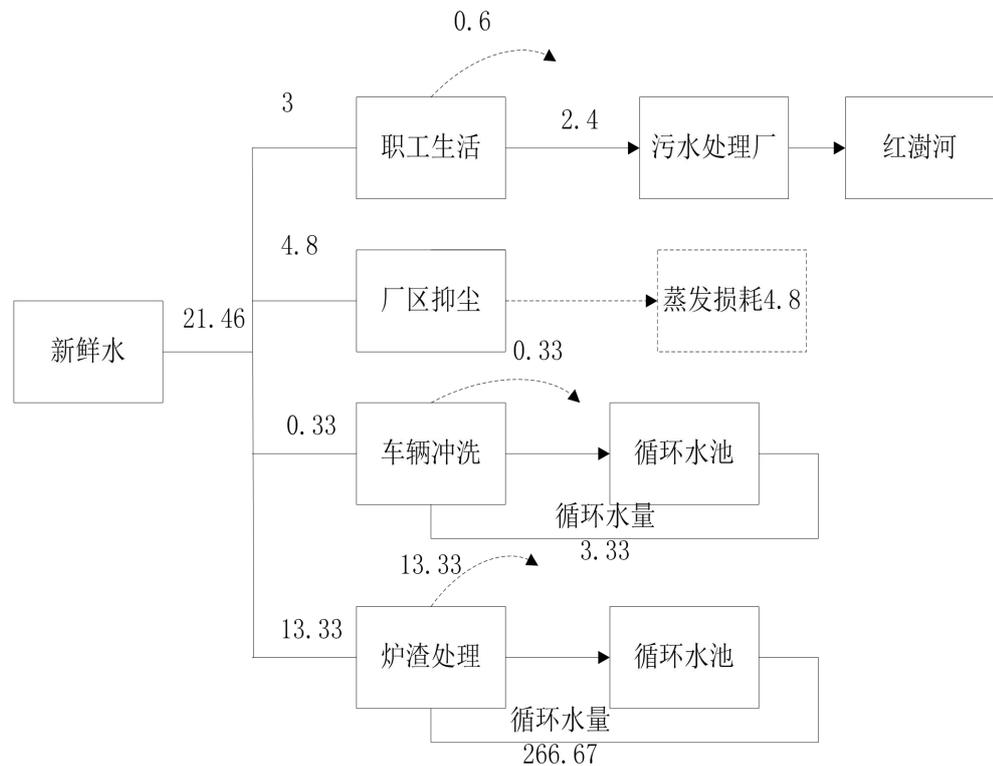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水平衡图 (m³/d)

8. 物料平衡

表 2-8 运营期物料平衡一览表

投入 (t/a)		产出 (t/a)	
原料炉渣	100000	粗砂	42500

			细砂	25000
			砂泥	17500
			黑色金属	1750
			有色金属（铜、铝）	150
			除尘器收集粉尘	41.32
			有组织废气排放量	4.1738
			无组织废气排放量	2.3971
			未完全燃烧垃圾	5000
			沉淀池沉渣	8052.1091
			合计	10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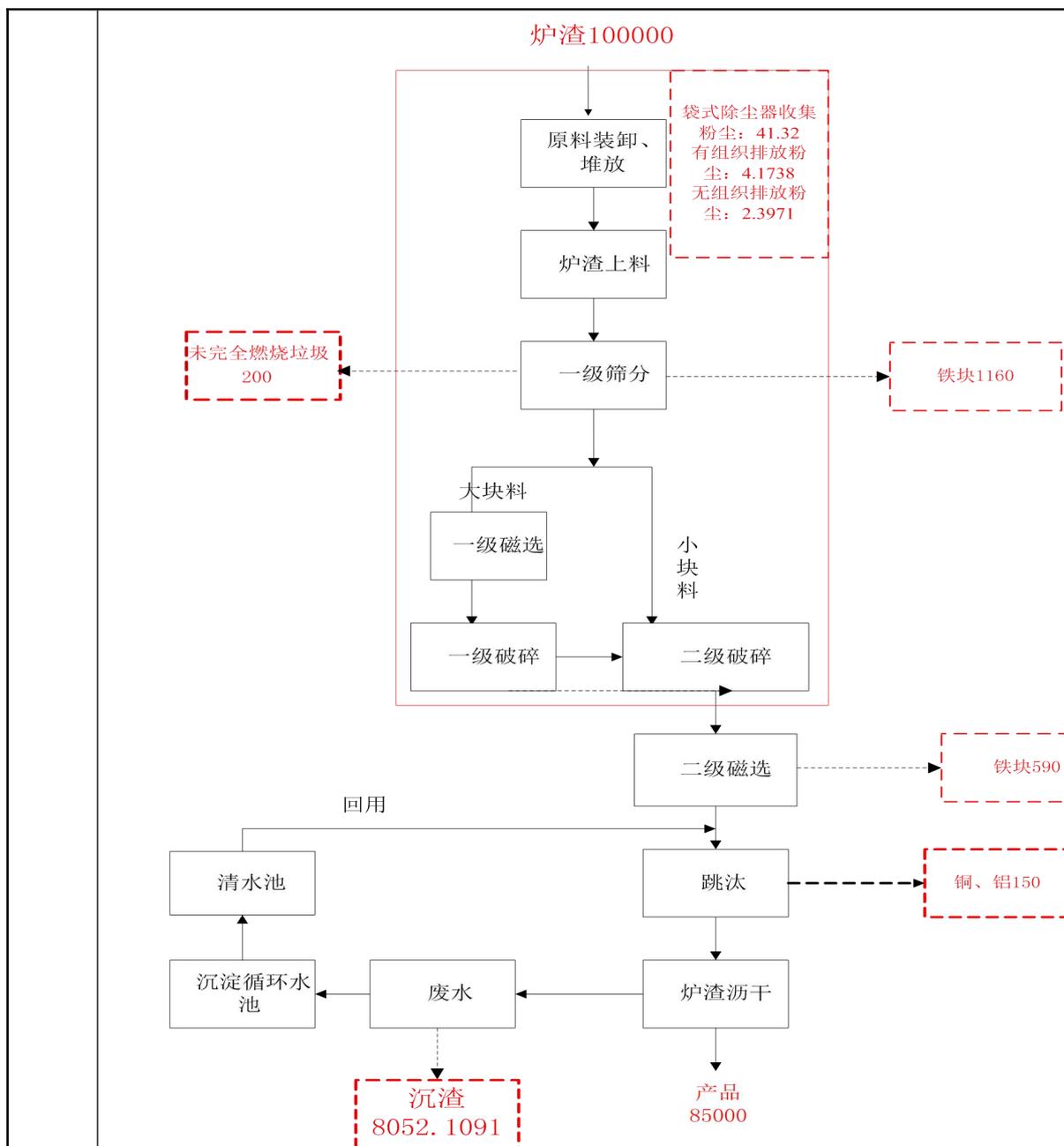


图 2-2 本项目物料平衡图 (t/a)

工
艺
流
程
和
产
排
污
环
节

1. 本项目施工期流程

本项目租赁已建成厂房进行生产，故不再对施工期做分析。

2. 本项目运营期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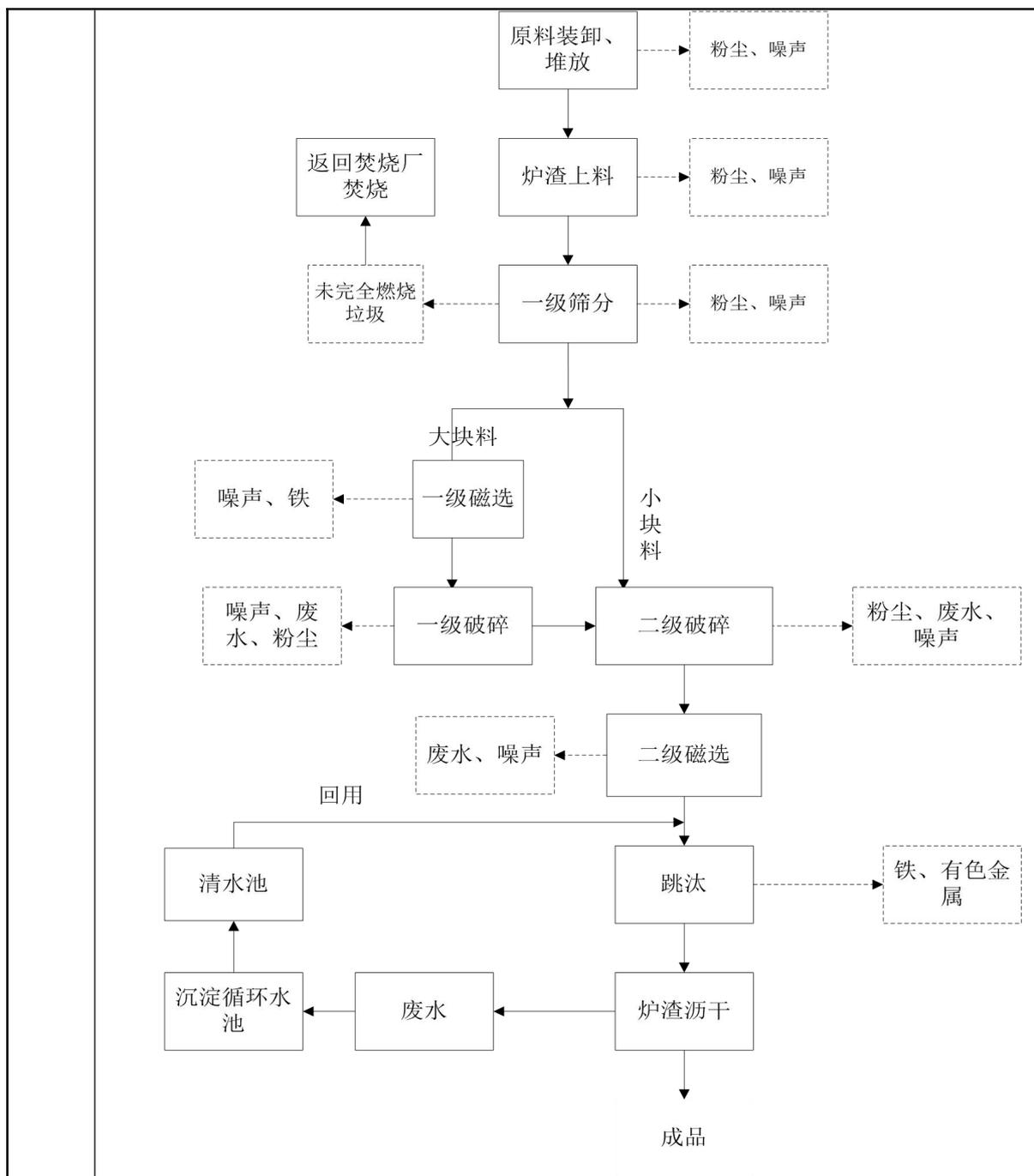


图 2-1 工艺流程图

(1) 原料装卸、堆放

来自生活垃圾发电厂的炉渣由汽车密闭运输至本项目密闭厂房的原料堆存区，原料通过自卸车运至原料堆放区卸料后，通过铲车进行堆料，堆料高度约 4m。原料进厂后存储在封闭原料库，封闭料库加装固定喷干雾措施且本项

目使用炉渣含水率较大，存储过程中不产生粉尘，只在原料进厂卸料、装料过程中产生少量粉尘，喷干雾装置及雾炮装置可有效降低在卸料、装料过程中的粉尘排放。

(2) 炉渣上料

由铲车将炉渣铲起并运至上料仓中，上料口设置集气罩来处置上料粉尘。

(3) 筛分、一级破碎、一级磁选

垃圾焚烧发电厂炉渣进厂后由铲车将炉渣运送至加料斗进入传送带，通过输送带进八角滚筛，将未焚烧完全的垃圾和不适合本项目生产的组成部分拣选出来，未焚烧完全的垃圾在厂内指定密闭料库暂存后送回垃圾焚烧厂进行回炉燃烧；可回收部分收集暂存后外售相关单位；适合作为生产原料的部分则分为大块料（直径大于 100mm 的炉渣）和小块料（直径小于 100mm 的炉渣）。大块料通过磁选除铁后进入一级破碎工序，破碎后进入磁选机进行一级磁选；通过磁选分离出来的金属物质进入废品堆放间暂存后外售。破碎机工作时由于物质强烈挤压和摩擦产生大量热量，为降低破碎机工作温度，减少设备损害，该过程需要加入大量的水，同时起到润滑和降温作用。此外，该工段用水也可起到冲洗筛选的作用。

(4) 二级破碎、磁选

小块料和一级破碎、磁选后的大块料通过传送带送入破碎机进行二级破碎，同时注入冲洗水，使炉渣中的坚硬物质被充分打碎后随冲洗水流出，并流经磁力除铁器下方，二级破碎后的直接小于 4mm-15mm，二级磁选出磁性金属。磁性金属收集后暂存炉渣加工厂房内的废品堆放间暂存后外售。

(5) 跳汰

经二级磁选后的炉渣及冲洗水混合物，流入跳汰机。跳汰机根据跳汰床层理论分层规律，其跳汰脉动曲线呈锯齿形，上升水流快于下降水流，使炉渣中的重颗粒物质得到充分沉降，因此比重较重的金属颗粒随着下降水流沉降到跳汰机床层底部，最后进入摇床进行金属的分类回收；而比重较轻的物质（基本上已经去除了所有金属物质）则分布在跳汰机床层的上部，随水流进入沉淀池，利用捞沙机将细沙沉淀池中的尾渣捞出运至成品砂沥干区进行沥干，细沙

沉淀池的污水经排水流入循环水池进行处理。

从跳汰机回收的不同种类的金属，需要对回收金属进行分类，同时可以去除金属中的泥沙从而进行提纯。摇床具有双曲波床面，床面有一定倾斜度，在电机及皮带轮的带动下，可以作纵向往复运动，同时摇床侧边有横向冲击水流横向流过床面。去除泥沙的过程是在具有双曲波床面上进行的，金属及泥沙混和物从床面上角的给金属槽送入，同时由给水槽提供横向冲洗水，于是金属及泥沙混和物在重力，横向流水冲力，床面作往复不对称运动所产生的惯性和摩擦力的作用下，按比重和粒度分层，并沿床面做纵向运动和沿倾斜床面做横向运动。因此比重和粒度不同的金属(铜、铝)沿着各自的运动方向逐渐沿对角线呈扇型流下，金属集中在金属回收端进行分类收集，而泥沙随水流进入细沙沉淀池，利用捞渣机将细沙沉淀池中的尾渣捞出运至成品砂沥干区进行沥干，细沙沉淀池的水经地沟流入循环水池。

所有废水经循环水池处理后，上清液用泵泵入循环水池；循环水池中的沉渣用泵抽至地上池后通过泥浆压滤机压滤后对外销售，压滤液排入循环水池循环利用。

经跳汰机分离出重量较大的物质，主要为一些弱磁性金属，利用摇床分类收集，此部分弱磁性金属也收集在炉渣加工厂房内的废品堆放间暂存后外售，跳汰之后的炉渣进入炉渣沥干系统。

(6) 炉渣沥干

已去除所有金属物质的炉渣颗粒，通过输送带输送至成品炉渣堆放厂房，进行炉渣沥干后为成品，成品炉渣堆放采用有坡度的堆放槽，堆放槽下部设置2m高混凝土挡墙，挡墙设置出渣口，挡墙下部以及厂房四周设置回水沟，炉渣沥干之后的水通过回水沟进入沉淀循环水池进行回用，炉渣沥干后为成品。

3. 运营期产污环节

(1) 废气：项目废气主要为项目产生的粉尘有上料粉尘、筛选粉尘、破碎粉尘、物料运输装卸粉尘以及食堂油烟。

(2) 废水：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办公生活废水，原料厂房喷淋抑尘用水、炉渣处理用水、车辆冲洗用水经沉淀循环水池处理后回用，无生产废水产生。

	<p>(3) 固废：项目固废主要为沉淀池沉渣、未完全燃烧垃圾、回收金属、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及职工日常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p> <p>(4) 噪声：项目噪声主要为输送带、破碎机、跳汰机、磁选机、压滤机、脱水筛以及除尘风机等机械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p>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p>本项目为新建项目，故不存在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问题。</p>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本项目位于驻马店市西平县产业集聚区金凤大道中段，根据大气功能区划分原则，该区域为二类功能区，环境空气质量应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本次评价引用西平县大气自动监测站 2020 年环境空气质量监测数据，《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标准中细颗粒物（PM_{2.5}）、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SO₂、NO₂、CO、O₃ 六项因子评价全县城市环境空气质量，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判定结果见表 3-1。

表 3-1 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浓度值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	达标情况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43	35	117.1	超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75	70	103.6	超标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19	60	37.1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36	40	90	达标
CO (mg/m^3)	24h 第 95 百分位浓度	1.7	4	42.5	达标
O ₃	8h 第 90 百分位浓度	190	160	118.75	超标

评价区的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结果表明，该地区的 SO₂、NO₂ 和 CO 日均值均不超标，PM_{2.5}、PM₁₀ 和 O₃ 日均浓度均出现不同程度的超标现象，由此确定西平县为不达标区。2020 年，西平县按照国家、省、市统一部署，采取强力措施，加强大气污染防治，坚决打赢蓝天保卫战。据监测统计，2020 年西平县 PM₁₀ 平均浓度 75 微克/立方米，同比下 18.5%，PM_{2.5} 平均浓度 43 克/立方米，同比下降 14%，圆满完成了市下达的大气目标任务。下步西平县采取产业和能源结构调整，大气污染防治措施等一系列措施后，可以保证环境空气质量达标。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2、地表水环境

本项目所在区域的最近的地表水体为红澗河，功能区划为地表水Ⅲ类水体，评价引用驻马店市环保局网站公示的《全市地表水责任目标断面及饮用水源水质状况公示表》中红澗河—上蔡陈桥断面 2020 年 1 月~2020 年 12 月的 COD、NH₃-N、TP 的常规监测数据，常规因子监测数据见下表。

表 3-2 地表水现状监测统计与评价结果 单位：mg/L

项目 \ 监测因子	COD	NH ₃ -N	TP
浓度范围	9-28	0.19-6.08	0.13-0.2
浓度平均值	14.75	1.39	0.165
Ⅲ类标准值	20	1	0.2
最大浓度超标倍数 (%)	0.4	5.08	0

根据上表可知，红澗河—上蔡陈桥断面近 1 年常规监测数据显示，COD、TP 年均值均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水质标准和责任目标值，NH₃-N 年均值不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水质标准和责任目标值，COD 个别月份存在超标现象。

目前西平县实施了“西平县污染防治攻坚战”，通过采取提标改造、对沿河排污口治理等措施，红澗河水质目前持续好转。

3. 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声环境功能区划分规定，建设项目所在区域应属 3 类区，应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标准。

根据现场踏勘，本项目区域内无较大噪声源，区域内声环境质量良好。

4. 生态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拟选厂址所在地区的生态系统已经演化为以人工生态系统为主，生态系统结构和功能比较单一。天然植被已经被人工植被取代，生态敏感性低。区域生态环境质量较好。本项目厂址所在地区及周边无各级自然生态保护区和风景名胜区。未发现国家 1、2 类保护动物及受国家保护的珍稀濒危植物，也没有自然保护区等需要保护的区域，区域生态环境质量良好。

本项目 500 米范围内没有环境敏感点，根据本项目所在地的环境质量和项目周围环境特点，确定本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3-3。

表 3-3 本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环境要素	保护目标	方位	距离 (m)	功能	保护级别
大气环境	/	/	/	/	GB3095-2012 二级标准
声环境	东、南、西、北 厂界外1m	/	/	/	GB3096-2008 3类标准
地表水	红澗河	N	593	防洪、灌溉	GB3838-2002 III类标准
地下水	项目所在区域	/	/	/	GB/T14848-2017 III类标准

环境
保护
目标

污染
物排
放控
制标
准

执行标准	污染物	排放限值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表2二级标准	颗粒物	有组织 排放浓度	120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3.5kg/h
	无组织 排放浓度限值	1.0mg/m ³	
《餐饮业油烟污染物排放标准》 (DB41/1604-2018)	油烟	小型 油烟去除效率 (%) ≥90	1.5mg/m ³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表4三级标准	COD	500mg/L	
	BOD ₅	300mg/L	
	SS	400mg/L	
	动植物油	100mg/L	
	NH ₃ -N	-	
西平县城市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水质标准	COD	350mg/L	
	BOD ₅	150mg/L	
	SS	210mg/L	
	NH ₃ -N	35mg/L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	噪声	昼间dB（A）	夜间dB（A）
	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65	55
总量控制指标	<p>废气：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不产生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因此本项目不涉及废气总量控制指标；</p> <p>废水：本项目职工办公生活废水排入厂区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西平县城市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污水处理厂处理后主要污染物排放浓度为：COD 50mg/L、NH₃-N 5mg/L，生活废水产生量为 2.4m³/d、720m³/a。则本项目废水总量控制指标为：COD 0.036t/a，NH₃-N 0.0036t/a。</p>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 期环 境保 护措 施	<p>根据现场勘查,项目租赁闲置厂房进行生产,施工期主要是设备的摆放、安装,对环境影响较小。故不再对施工期环境影响进行分析。</p>
运营 期环 境保 护措 施	<p>1、大气环境影响分析</p> <p>1.1 废气产生、治理及排放情况</p> <p>项目产生的粉尘有上料粉尘、筛选粉尘、破碎粉尘、物料运输装卸粉尘以及食堂油烟。</p> <p><u>(1) 上料粉尘</u></p> <p>根据《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并类比调查同类行业排污数据,可知,装水泥、砂和粒料入称量斗产污系数为 0.01kg/t (装料);本项目年处理炉渣量约 10 万 t,则粉尘产生量约 1t/a。建设单位拟在上料装置上方设置集气罩统一收集进料、落料粉尘,同时在筛选工位设置干雾抑尘装置。</p> <p><u>(2) 筛选粉尘</u></p> <p>根据《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并类比调查同类行业排污数据,筛选工序粉尘产生量按照 0.75kg/t 计,由于本项目炉渣含水率较高,故筛选粉尘的产生量按照 0.375kg/t 计,本项目年处理炉渣量约 10 万 t,则粉尘产生量约 37.5t/a。建设单位拟在筛分工位上方设置集气罩统一收集进料、落料粉尘,同时在筛选工位设置干雾抑尘装置。</p> <p><u>(3) 破碎粉尘</u></p> <p>参照《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并类比调查同类行业排污数据,破碎工序粉尘产生量按照 0.75kg/t 计,由于本项目炉渣含水率较高,且破碎工序为湿法破碎,故破碎粉尘的产生量按照 0.075kg/t 计,本项</p>

目年处理炉渣量约 10 万 t，其中需要一级破碎的大块料仅为 5%，即 5000t，二级破碎炉渣 10 万 t，则粉尘产生量约 7.875t/a。

本项目上料粉尘、筛选粉尘、破碎粉尘总产生量为 46.375t/a；上料粉尘、筛选粉尘、破碎粉尘均通过集气罩收集后经袋式除尘器（风量 20000m³/h）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集气罩的收集效率为 90%，袋式除尘器的处理效率为 99%，则有组织废气产生量为 41.7375t/a（17.3906kg/h），无组织废气产生量为 4.6375t/a（1.9323kg/h）；有组织废气排放量为 4.1738t/a（0.1739kg/h），排放浓度为 8.695mg/m³；生产车间内配备有喷雾抑尘装置，可使该部分粉尘排放量减少 50%左右，无组织废气排放量为 2.3188t/a（0.9661kg/h）。

（4）原料运输和装卸粉尘

根据《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在原料运输、装卸等工序中粉尘的产生系数为 1.565g/t-原料。本项目原料用量 10 万 t/a，则原料运输、装卸粉尘产生量为 0.1565t/a；项目车间为封闭车间，原料库为车间内封闭料库，料库内安装喷雾抑尘装置，物料输送全部采用封闭皮带。经以上措施处理后，可使该部分粉尘排放量减少 50%左右，则物料运输、储存和装卸粉尘为 0.0783t/a（0.0326kg/h），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总排放量为 2.3971t/a（0.9987kg/h）。

（5）食堂油烟

本项目员工食堂能源主要是电，为清洁能源。员工食堂厨房内的炉灶工作时会产生高温油烟废气，油烟废气中含油质、有机质及其加热分解或裂解产物。本项目提供一天三餐，经类比调查，食用油消耗系数按每人 0.02kg/d，本项目厂区就餐员工为 30 人，年工作 300 天，则本项目建设后食用油消耗量为 0.6kg/d（0.18t/a）。烹饪过程中食用油的平均挥发量按照总耗油量的 3%计算，则本项目油烟产生量为 0.018kg/d（0.0054t/a）。本项目厨房设置 1 个灶头，安装 1 台油烟净化器净化处理烹饪油烟，油烟净化器净化效率为 90%，油烟净化器处理风量为 2000m³/h，处理后烟气引至屋顶排放。本项目每天烹饪时间为 5h 计算，本项目油烟产生量为 0.0018kg/d（0.0005t/a）则油烟的排放浓度为 0.9mg/m³。根

据《餐饮业油烟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604-2018）表 1 小型规模排放限值（净化效率 90%，油烟排放浓度为 1.5mg/m³），达标排放。

表 4-1 废气污染源排放清单

污染源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情况			处理措施	处理效率	污染物排放情况		
		产生量t/a	产生速率Kg/h	产生浓度mg/m ³			排放量t/a	排放速率Kg/h	排放浓度mg/m ³
有组织	颗粒物	41.7375	17.3906	869.5	袋式除尘器+15米排气筒	99%	4.1738	0.1739	8.695
无组织		4.794	1.9975	/	/	/	2.3971	0.9987	/
有组织	食堂油烟	0.0054	0.0030	9	油烟净化器		0.0005	0.0003	0.9

1.2 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1、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

目前应用广泛的除尘工艺有布袋除尘、旋风除尘、电除尘、水幕除尘等，为尽可能地回收再利用，结合项目产污特点、除尘工艺除尘效率及经济成本，本项目选用布袋除尘装置对粉尘进行处理。

布袋除尘器是一种干式除尘装置，它适用于捕集细小、干燥、非纤维性粉尘。滤袋采用纺织的滤布或非纺织的毡制成，利用纤维织物的过滤作用对含尘气体进行过滤，当含尘气体进入布袋除尘器，颗粒大、比重大的粉尘，由于重力的作用沉降下来，落入灰斗，含有较细小粉尘的气体在通过滤料时，粉尘被阻留，使气体得到净化。布袋除尘器具有以下优点：

①除尘效率高，可捕集粒径大于 0.3 微米的细小粉尘，除尘效率可达 99% 以上。

②使用灵活，处理风量可由每小时数百立方米到每小时数十万立方米。

③结构比较简单，运行比较稳定，对比电除尘器初投资较少，维护方便。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废弃资源加工工业》，布袋除尘器为可行技术。

2、无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

(1) 全封闭料场设专门的喷淋系统，配备水罐、水管、喷头以及延时控制系统，在原料卸载和机械装载过程中通过洒水使粉尘最大限度得以沉降；

(3) 厂区地面应全部硬化，防止运输车辆在运输过程通过裸露地面造成扬尘。

(4) 装卸车辆在作业时，应尽量降低物料落差，并同时打开洒水喷头，对准装卸车进行洒水，以减少扬尘产生；

(5) 运输车辆要封闭遮盖；粉料采用密封罐车运输，以减少原材料的散落；运输车辆进出厂区，在厂区出入口应设置车辆冲洗设施，设置冲洗槽和回用沉淀池，对出厂车辆进行清洗，以防止车辆带泥出场，保持周边道路环境清洁。

(6) 按照《河南省 2019 年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治理方案》要求，全面实现“五到位、一密闭”（生产过程收尘到位，物料运输抑尘到位，厂区道路除尘到位，裸露土地绿化到位，无组织排放监控到位；厂区内贮存的各类易产生粉尘的物料全部密闭）。原料堆场、生产设备、成品堆放均在密闭厂房内，无露天作业，厂房内每日定时洒水抑尘、清扫；在厂房顶部安装喷干雾抑尘装置，使喷淋覆盖原料堆放区、成品区、厂房内道路及厂房进出口；生产现场及道路进行硬化并定时清扫、洒水，运输车辆严密遮盖，并在厂区出入口设置 1 套洗车装置；物料输送设置皮带密闭走廊。

1.3 排放口基本情况

表 4-2 有组织排放源参数一览表

污染源名称	排气筒底部中心坐标/m		排气筒底部海拔高度/m	排气筒参数				污染物名称	排放标准 (mg/m ³)
	X	Y		高度 (m)	内径 (m)	温度 (°C)	流量 (m ³ /h)		
上料、筛分、	114.05423	33.35052	0	15	1	25	20000	粉尘	120

破碎排气筒 (DA001)									
------------------	--	--	--	--	--	--	--	--	--

表 4-3 无组织排放源参数一览表

污染源名称	面源起点坐标/m		面源海拔 高度/m	矩形面源			污染物 名称	排放标准 (mg/m ³)
	X	Y		长度 (m)	宽度 (m)	有效高度 (m)		
生产车间	114.05423	33.35052	0	156	48	10	颗粒物	1.0

1.4 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本项目废气监控内容及频率见下表。

表 4-4 本项目废气监控内容及频率

类别	污染源名称	监测位置	监测因子	监测频率
废气	上料、筛分、破碎排气筒 (DA001)	排气筒出口	颗粒物	1次/年
	厂界		颗粒物	1次/年

1.5 废气非正常工况分析

本项目非正常工况废气排放分析及防范措施具体如下：

(1) 非正常工况源强分析

非正常排放一般为环保设施故障，本报告按最不利的情况考虑，即废气处理装置完全失效，处理效率下降至 0%，非正常工况发生频次小于 1 次/3 年。在非正常工况下，粉尘均无组织排放，粉尘排放量较大，会对厂区周围的环境空气产生较大影响，污染物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4-5 非正常工况废气排放情况汇总表

污染源	污染物	排放情况		持续时间 (h)	排放量 (kg)
		最大排放速 率 (kg/h)	最大排放浓度 (mg/m ³)		
上料、筛分、 破碎排气筒	颗粒物	17.39	869.5	0.5	8.695

(2) 非正常工况防范措施

为确保项目废气处理装置正常运行，建设方在日常运行过程中，拟采取如下措施：

①由公司委派专人负责每日巡检废气处理装置，做好巡检记录。

②当发现废气处理设施故障并导致废气非正常排放时，应立即停止上料、筛分、破碎等生产设施，待废气处理装置故障排除后并可正常运行时方可恢复运行。

③按照环评要求定期对废气处理装置进行维护保养，并定期检查更换布袋，以减少废气的非正常排放。

④建立废气处理装置运行管理台账，由专人负责记录。

1.6 废气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各污染源废气污染物排放量较小，且配备了技术可行的废气处理装置，车间均可密闭，废气捕集效率高，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处理后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在正常工况下，各废气污染物均可达标排放。有组织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能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厂界废气浓度能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中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1.0\text{mg}/\text{m}^3$ ）。

综上，本项目在严格落实各项废气污染治理措施、制定完善的环境管理制度并有效执行的前提下，本项目废气排放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可接受。

2、水环境影响分析

2.1 废水产生、治理及排放情况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用水环节主要为原料厂房喷淋抑尘用水、炉渣处理用水、破碎用水、车辆冲洗用水和员工生活用水。

（1）厂房喷雾抑尘废水

炉渣在全封闭厂房内堆存，厂房喷雾抑尘用水全部自然耗散或进入炉渣，无废水产生。

(2) 炉渣处理废水

本项目炉渣处理车间的炉渣经筛选、磁选、破碎等工序后半成品进入砂水分离器，将水与成品分离。主要为一级破碎、二级破碎、跳汰等用水，该过程会产生一定的生产废水，其主要污染物为炉渣带出的 SS 等，产生的废水通过管道流入循环水池进行沉淀后，上清液使用水泵抽取后回用于生产过程，循环水池沉渣通过压滤机压滤后外售。

(3) 车辆冲洗废水

本项目运输车辆出厂区前需要进行冲洗，避免带土上路，该部分废水经车辆冲洗装置配套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4) 生活污水

本项目劳动动员 30 人，年工作 300 天。实行三班工作制，员工在厂区食宿。参照《河南省地方标准-工业与城镇生活用水定额》（DB41/T385-2020），生活用水按 100L/（人·d）计算，则生活用水量为 3m³/d、即 900m³/a；产污系数按照 0.8 核算，则职工生活废水产生量为 2.4m³/d，即 720m³/a，主要污染物为 COD、NH₃-N、SS，各污染物产生浓度分别为 300mg/L、30mg/L、200mg/L。

本项目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职工办公生活废水可依托厂区现有化粪池（1 座 10m³）进行处理，化粪池对职工办公生活废水各污染物的去除效率分别为 COD20%、NH₃-N10%、SS20%。经化粪池处理后，生活废水产生及排放情况详见表 4-6。

表 4-6 本项目生活废水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名称	废水量 (m ³ /a)	污染因子	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处理效率	治理后情况		排放标准 (mg/L)
			mg/L	t/a			mg/L	t/a	
职工办公生活	720	COD	300	0.216	化粪池	10%	270	0.1944	350
		NH ₃ -N	30	0.022		5%	28.5	0.0205	35
		SS	200	0.144		10%	180	0.1296	210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职工办公生活废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污染物排放浓度可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及西平县城市污

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2.2 废水污染防治措施

1、生产废水循环利用

本项目设置一套废水处理系统，以处理全厂的生产废水。处理规模 $360\text{m}^3/\text{d}$ 。本项目废水处理采用沉淀处理工艺。生产废水首先进入集水池（ 180m^3 ），再由水泵送入 2 座 180m^3 的沉淀池进行沉淀后送入清水池（ 180m^3 ），以新水作补充水，再由水泵送炉渣处理系统；本项目炉渣处理废水零排放可行。沉淀池底泥则由污泥泵送入板框滤压滤机压滤，滤饼外售，滤液返回集水池再回沉降罐。废水处理工艺流程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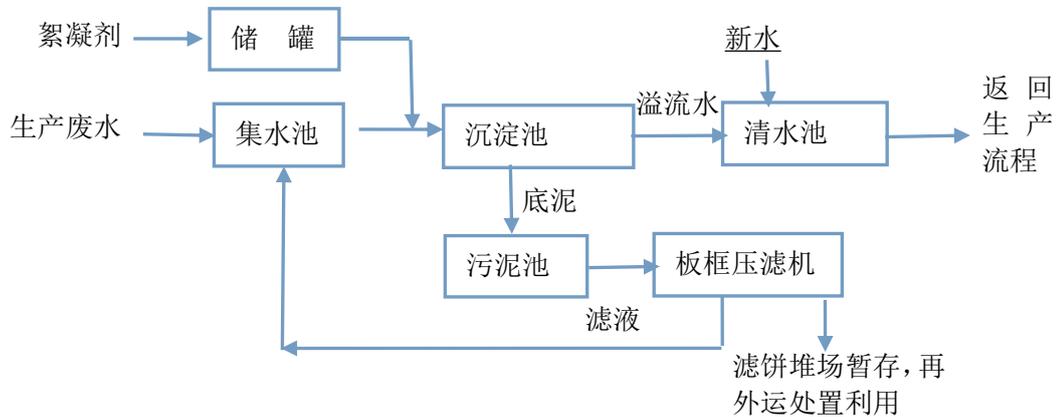


图 4-1 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本项目依托厂区现有 1 座 10m^3 的化粪池，生活废水处理能力为 $10\text{m}^3/\text{d}$ ，本项目职工办公生活废水产生量为 $2.4\text{m}^3/\text{d}$ ，废水产生量较少，且经现场勘察，租赁厂区现有化粪池尚有较大的处理余量，可满足本项目职工办公生活废水处理需求，职工办公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达标排放。

本项目职工办公生活废水经现有化粪池处理后，由租赁厂区现有废水总排口排放，废水总排口位于厂区北侧金凤大道上，可通过金凤大道现有市政污水管网进入西平县城市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最终排放至红澍河。

西平县城市污水处理厂服务范围为：小洪河以东的东城区全部的工业废水和生活废水，即东至东环路、南到红澍河以南延伸 500m、西到 107 国道、北面以小洪河为界。本项目位于驻马店市西平县产业集聚区金凤大道中段，在污水

处理厂收水范围内，废水可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西平县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西平县城市污水处理厂进水浓度要求为：COD 350mg/L、NH₃-N 35mg/L、SS 210mg/L，本项目主要污染物的排放浓度分别为：COD 125mg/L、NH₃-N 21mg/L、SS 100mg/L，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及西平县城市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因此，本项目职工办公生活废水进入西平县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是可行的。

本项目排放的污染物以有机物为主，项目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污染物浓度能达到该污水处理厂的进水水质要求，排入西平县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后，不会对该污水处理厂水质、处理负荷造成明显影响，污水处理厂有能力接纳本项目废水。

综上，本项目废水处理措施可行。

2.3 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

本项目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见下表。

表 4-7 本项目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生活废水	COD、NH ₃ -N、SS	西平县城市污水处理厂	间歇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但有周期性规律	TW001	化粪池	预处理	DW00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企业总排 <input type="checkbox"/> 雨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清净下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温排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口
生产	COD、NH ₃ -N	循环利用	间歇排放，排	TW002	循环水池	沉淀	—	—	不外排

	NH ₃ -N	28.5	0.0683	0.0205
	SS	180	0.432	0.1296

3、声环境影响分析

3.1 噪声源强及拟采取措施

本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为输送带、破碎机、跳汰机、磁选机、压滤机、脱水筛以及除尘风机等机械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设备噪声值在 70~90dB(A)，经厂房隔声后噪声值在 65dB(A) 以下，噪声持续时间为项目工作时间（8h/d）。本项目主要产噪设备详见下表。

表 4-11 项目主要生产设各噪声源强一览表 单位：dB(A)

序号	噪声源	设备数量	产生强度	降噪措施	排放强度	持续时间
1	跳铝机	2台	90	基础减震、厂房密闭 隔声	75	8h/d
2	破碎机	5台	85		65	
3	磁选机	2台	85		65	
4	湿选机	3台	85		65	
5	摇床吊选	2台	90		70	
6	摇床	3套	90		70	
7	螺旋机	1台	90		70	
8	滚筒筛	2台	90		70	
9	脱水筛	1套	85		65	
10	压滤机	2套	85		65	
11	跳汰机	6台	80		60	
12	摩天轮捞沙机	1套	80		60	
13	双层滚笼筛	1台	80		60	

3.2 项目噪声排放达标分析

(1) 预测模式选择

项目噪声影响评价选用点源的噪声模式，将各工序噪声设备视为一个噪声点源，在声源传播过程中，噪声受到厂房的吸收和屏蔽，经过距离衰减和空气吸收后，达到受声点。其预测模式如下：

点声源影响预测公式：

$$LA=LA(r_0) -20lg(r/r_0)$$

式中：LA(r) —距声源 r 处的 A 声级，dB(A)；

LA(r₀) —参考位置 r₀ 处的 A 声级，dB(A)；

r—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m；

r₀—参考位置距声源的距离，取 1m。

$$L_p = 10 \lg \sum_{i=1}^n 10^{0.1L_i}$$

该点的总声压级可用以下公式计算：

其中：L_p——某点叠加后的总声压级 dB(A)；

L_i——第 i 个参与合成的声压级强度，dB(A)。

(2) 预测结果

根据本项目噪声源的分布，对项目四周厂界处噪声排放量进行预测计算，项目建成后仅昼间运行，项目主要噪声源对四周厂界噪声的预测结果见下表。

表 4-12 本项目厂界噪声预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dB(A)

预测点	时间	本项目贡献值	标准值	达标分析
厂区东厂界	昼间	41.2	昼间：65 夜间：55	达标
厂区南厂界	昼间	35.6		达标
厂区西厂界	昼间	40.5		达标
厂区北厂界	昼间	42.8		达标

由上表预测结果可知，本项目建成投产后，东、南、西、北各厂界昼间噪声预测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项目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3.3 项目噪声治理措施

项目主要噪声源均设在封闭的厂房内，但为了进一步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根据噪声源规划分布以及发声特性，本环评提出如下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1) 制定相关操作规程，做好对生产、装卸过程中的管理，对原料、成品的搬运、装卸做到轻拿轻放，减少原料和成品装卸时的落差，尽量减少瞬时噪

声对周边环境产生的影响。

(2) 在设计和设备采购阶段，应优先选用先进的低噪音设备，从声源上降低设备本身噪音。风机等动力设备选用满足国际标准的低噪声、低振动设备，通风系统的风机也采用符合国家标准设备，同时主要应选择本身带减振底座的风机。

(3) 在设备安装时，对高噪声设备采取减振、隔振措施。除选择低噪设备外，在设备四周设置防震沟，采用隔声屏或局部隔声罩；设备安装位置设置减振台，将其噪声影响控制在最小范围内。对于设置在屋顶的风机或排气口考虑加设风机隔声罩，排风管道进出口加柔性软接头，以降低风机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噪声较大的设备应设置相应的消声装置或者改变噪音源的运动方式（如用阻尼、隔振等措施降低固体发声体的振动）。

(4) 建筑物隔声。本项目建设的为大规模生产车间，所有生产设备均布置在车间内，因此噪声源均封闭在室内。车间所有门窗均采用双层隔声门窗，平时生产时尽量少开门窗以封闭隔声，并在房屋内壁铺设吸声材料，应至少可以降低噪声 20 个分贝以上。

(5) 日常生产需加强对各设备的维修、保养，对其主要磨损部位要及时添加润滑油，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而产生的高噪音现象。

(6) 厂界及车间外，应加强绿化种植树木，以增加噪声传播过程的衰减量，减少对厂界的影响。

3.4 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本项目噪声监测要求如下表所示。

表 4-13 噪声监测要求一览表

环境要素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率	执行排放标准
噪声	东西南北厂界外1m	连续等效A声级	每年监测一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

4、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运营期固废为沉淀池沉渣、未完全燃烧垃圾、回收金属、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及职工日常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

①未完全燃烧垃圾

经类比同行业项目，筛分过程中产生的未完全燃烧垃圾约炉渣的 5%，则本项目未完全燃烧垃圾约为 500t/a，收集暂存后运送垃圾焚烧炉焚烧。

②除尘器收集粉尘

本项目除尘器收集的粉尘量为 41.32t/a，根据《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39198-2020），该类一般固体废物类别为工业粉尘，类别代码为 66。本项目除尘器收集的粉尘由建设单位统一回收后外售。

③沉淀池沉渣

生产废水进入沉淀水池自然沉淀处理，沉淀池沉渣产生量约 8052.1091t/a，循环水池沉渣排渣沥干水分后外售。

④回收金属

磁选、跳汰过程中回收的金属约 1900t/a，收集后外售。

⑤生活垃圾

本项目新增职工 30 人，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0.5kg/d 人，年生产天数为 300 天，则项目职工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15kg/d、4.5t/a，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⑥含油抹布

本项目机械加工设备日常检修时会产生含油抹布，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含油抹布产生量为 0.02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含油抹布混入生活垃圾中，未分类收集，全过程不按危险废物管理。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见下表。

表 4-14 固体废物产生量及处理处置措施一览表

序号	产生环节	名称	固废性质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处置措施	排放量 (t/a)
----	------	----	------	------	-----------	------	-----------

1	生产过程	未完全燃烧垃圾	一般固废	—	200	暂存后运送垃圾焚烧炉焚烧	0
2	布袋除尘器	收集粉尘	一般固废	—	41.32	统一回收利用	0
3	沉淀池	沉渣	一般固废	—	8052.1091	沥干水分后与尾渣一同经晒干后外售	0
4	磁选、跳汰	回收金属	一般固废	—	1900	收集后外售	0
5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	4.5	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0
6	设备保养	含油抹布	一般固废	—	0.02	混入生活垃圾处理	0

综上所述，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处置符合国家对固体废物处置的“减量化、资源化和无害化”的政策和原则，运营过程产生的各种固体废物经过有效处理措施后，固体废物处置率可达 100%，固体废物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不良影响。

5、地下水、土壤

本项目循环水池、化粪池等在使用过程中有可能由于跑冒滴漏、雨水的浸淋、溢流等，会污染土壤、地下水，进而流入周围的河流，同时也会影响到地下水，造成整个周围地区水环境的污染。

结合项目污染特征因子及其污染控制难易程度、项目场地天然包气带特征及其防污特性，对本项目场地提出地下水防渗分区要求，分区防渗措施详见下表。

表 4-15 本项目分区防渗方案及防渗措施表

防治分区	分区位置	防渗要求
重点污染防治区	循环水池、化粪池	依据国家危险贮存标准要求设计、施工，采用200mm厚C15砼垫层随打随抹光，设置钢筋混凝土围堰，并采用底部加设土工膜进行防渗，使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 ⁻¹⁰ cm/s，且防雨和防晒
一般污染防治区	生产车间	地面基础防渗和构筑物防渗等级达到渗透系数≤1.0×10 ⁻⁷ cm/s，相当于不小于1.5m厚的粘土防护层
简单防渗区	其他区域	一般地面硬化

重点防渗区：循环水池、化粪池，采用天然或人工材料构筑防渗层，防渗层的厚度应相当于渗透系数为 1.0×10⁻¹⁰cm/s、厚度 6m 的粘土层的防渗性能。

一般防渗区：包括生产车间，防渗区车间库房地面应采用天然或人工材料构筑防渗层，防渗层的厚度应相当于渗透系数为 1.0×10⁻⁷cm/s、厚度 1.5m 的粘土层的防渗性能；管道防渗漏均采用密闭输水管道进行输送，污水管道均采用 HDPE 防渗轻质管道，管道外设管沟防护，管沟采用人工防渗材料进行防渗，保证防渗材料渗透系数≤10⁻⁷cm/s。

简单防渗区：一般防渗区、绿化区域以外的区域，该区域只需做一般地面硬化即可。

为确保防渗措施的防渗效果，工程施工过程中建设单位应加强施工期的管理，严格按防渗设计要求进行施工，加强防渗措施的日常维护，使防渗措施达到应有的防渗效果。同时应加强生产设施的环保设施的管理，避免跑冒滴漏。

6、生态

本项目不属于新增用地，且用地范围内没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无生态环境影响。

7、环境风险

7.1 风险识别

项目生产过程中所使用的原料主要为生活垃圾焚烧后的炉渣。经与《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中附录 B 以及《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对照分析，本项目不涉及重大危险源。

生产过程中主要风险为生产管理不善，工厂堆放物资或生产设备遇火苗时可能产生火灾，火灾事故散发的烟气对周围大气直接造成影响，火灾扑救产生

消防水可能进入附近河流对水体造成危害。

7.2 环境风险分析

(1) 风险识别

本项目中引起车间粉尘爆炸事故需同时具备粉尘浓度达到爆炸极限和足够能量的点火源这两个条件，则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确定本项目的事故源项为：生产过程中逸出的粉尘未及时排出，在车间内浓度达到一定范围时，由于机械设备摩擦、过热等产生火花、静电等点火源，引起车间粉尘爆炸。

(2) 环境防范措施

本项目无明显易燃易爆物品，但也必须对其加以严格控制以防止事故的发生，从而造成不必要的损失，为此本环评要求建设单位采取如下措施：

①建立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制定全套切实可行的安全生产规律和安全操作规程，并设专人负责安全，定期对职工进行安全方面知识的教育和培训。

②生产车间按有关规范要求配置干粉泡沫化学灭火器和消防栓。要求厂方加强安全管理工作，专人管理，专人负责，做到安全贮存。生产车间内禁止一切烟火，并有相应的防火安全措施，设置防火标示牌。

③制定《环境污染事故应急预案》，对设备的运行、管理提出相应的管理要求和应急处理方案，该应急预案应能够满足环保要求。

④加强对公司职工的教育培训，实行上岗证制度，增强职工风险意识，提高事故自救能力，制定和强化各种安全管理、安全生产的规程，减少人为风险事故（如误操作）的发生。

⑤制订发生事故时迅速撤离人员至安全区的方案，一旦发生事故，则要根据具体情况采取应急措施，切断火源，控制事故扩大，立即报警，采取紧急措施。

通过对本项目环境风险识别，项目发生的事故风险均属常见的风险类型，目前对这些风险事故均有比较成熟可靠的防范、处理和应急措施，可保证事故得到有效防范、控制和处置。因此本次评价认为这些风险事故属可接受的常见事故风险，即通过落实好相应的防范和应急措施后其风险水平是可以接受的。

8、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源。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破碎、筛分、上料DA001	粉尘	集气罩+1台袋式除尘器+1根15m排气筒；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2697-1966）表2二级
	炉渣堆场	粉尘	密闭生产厂房内堆存，车间大门为硬质常闭门； 厂房上部设置喷雾淋抑尘系统；	
	厂区道路	粉尘	洒水车1辆。定期洒水抑尘；	
	食堂	油烟	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引至屋顶排放	《餐饮业油烟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604-2018）
地表水环境	废水处理系统	SS	废水处理系统1套，处理规模360m ³ /d。	处理后废水用于炉渣处理，无外排
	车辆冲洗	SS、COD、石油类	自动车辆冲洗装置1套，沉淀池1座	洗车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员工生活	SS、COD、BOD ₅ 、NH ₃ -N	10m ³ 化粪池1座	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及西平县城市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声环境	破碎机、跳铝机、磁选机、摇床、跳汰机等	噪声	减振基础、室内设置，远离厂界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
电磁辐射	无	无	无	无

固体废物	未完全燃烧垃圾	塑料、木头等	暂存后运送垃圾焚烧炉焚烧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9-2020)
	回收金属(铁、铝、铜)	铁、铝、铜	作副产品外售	
	袋式除尘器收集粉尘	粉尘	回收后外售	
	沉淀池沉渣	沉渣	外售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送环卫部门处理	
	设备检修	含油抹布	混入生活垃圾中处理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			

六、结论

西平县净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生活垃圾焚烧发电炉渣综合再利用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土地利用规划，项目污染控制设施完备，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污染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可以接受；在严格执行落实项目环评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前提下，可实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因此，从环保角度分析，本项目建设可行。

附表 1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 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有组织）	/	/	/	4.1738	/	4.1738	+4.1738
	颗粒物（无组织）				2.3971		2.3971	+2.3971
	油烟	/	/	/	0.0005	/	0.0005	+0.0005
废水	COD	/	/	/	0	/	0	0
	NH ₃ -N	/	/	/	0	/	0	0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未完全燃烧垃圾	/	/	/	200	/	200	+200
	袋式除尘器收集粉尘	/	/	/	41.32	/	41.32	+41.32
	沉渣	/	/	/	8052.1091	/	8052.1091	+8052.1091
	回收金属	/	/	/	1900	/	1900	+1900
	生活垃圾	/	/	/	4.5	/	4.5	+4.5
	含油抹布	/	/	/	0.02	/	0.02	+0.0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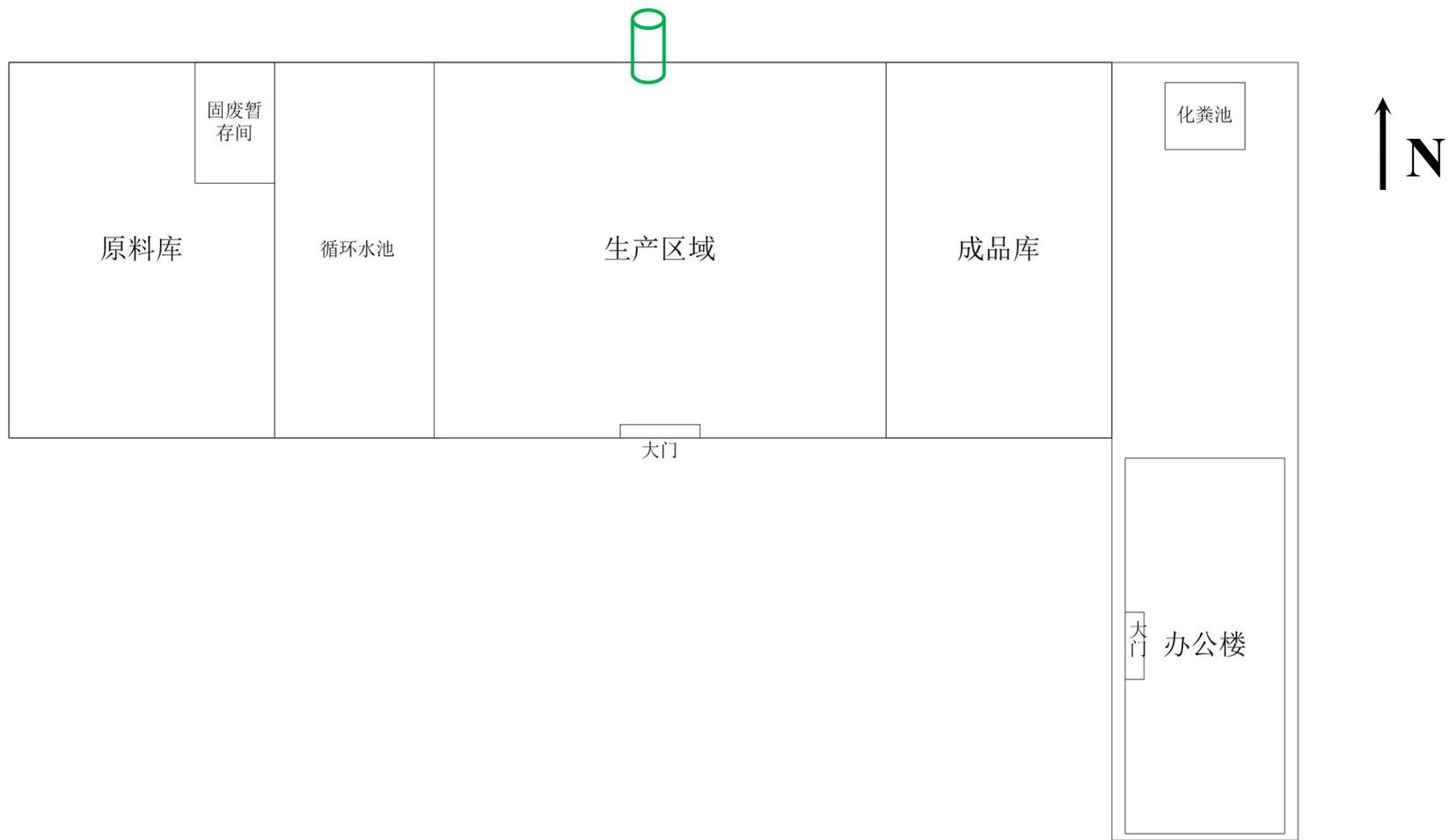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附图一 项目地理位置图 (1:100000)



附图二 项目周边环境示意图 (1:4000)



附图三 项目平面布置图 (1:500)



项目东侧垃圾焚烧厂



项目西侧



生产车间内部



生产车间内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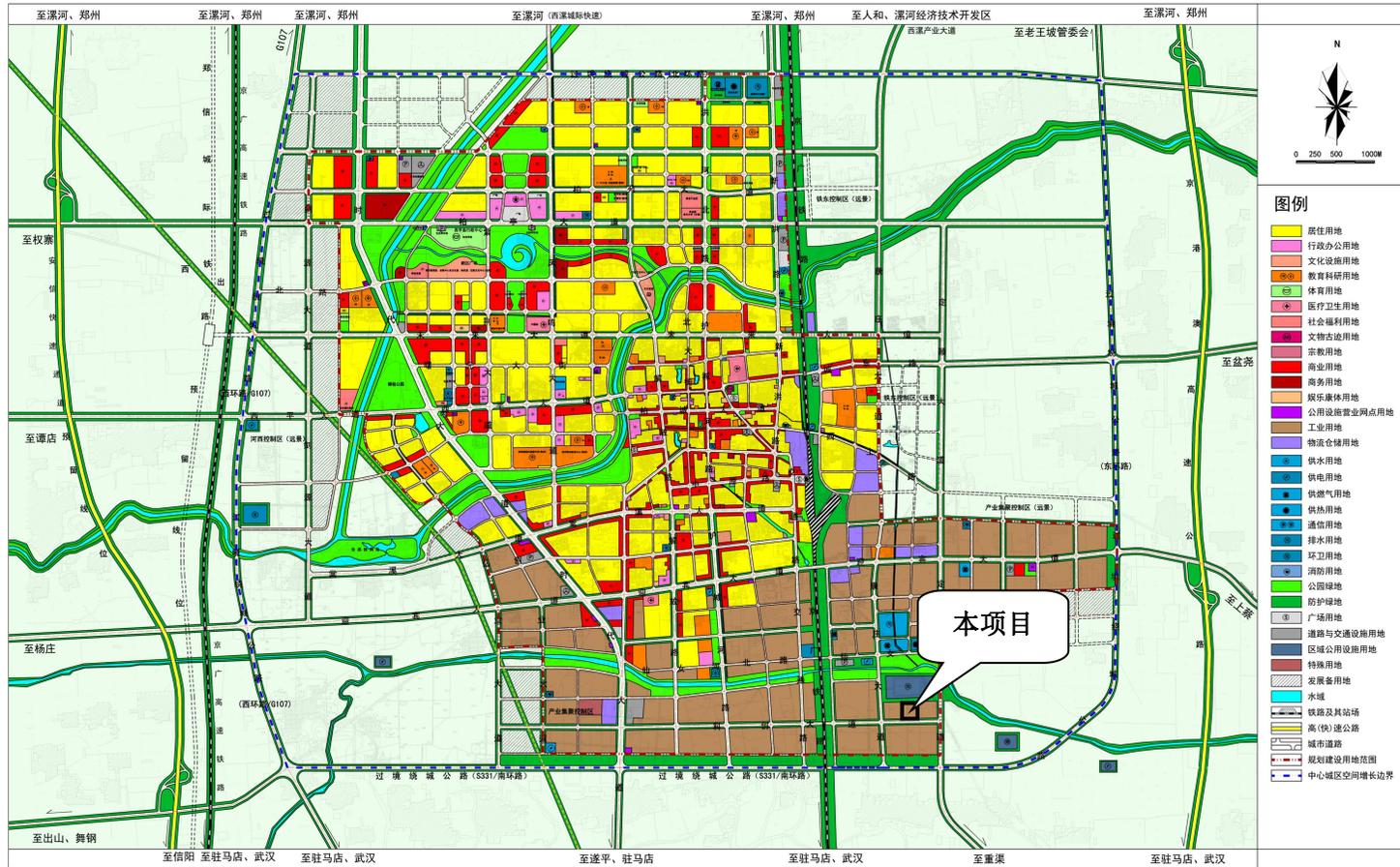


项目南侧



厂区内道路

附图四 项目周边环境照片



附图五 西平县城总体规划图（1：50000）

河南省西平县产业集聚区空间发展规划 (2013-2020)

■ 用地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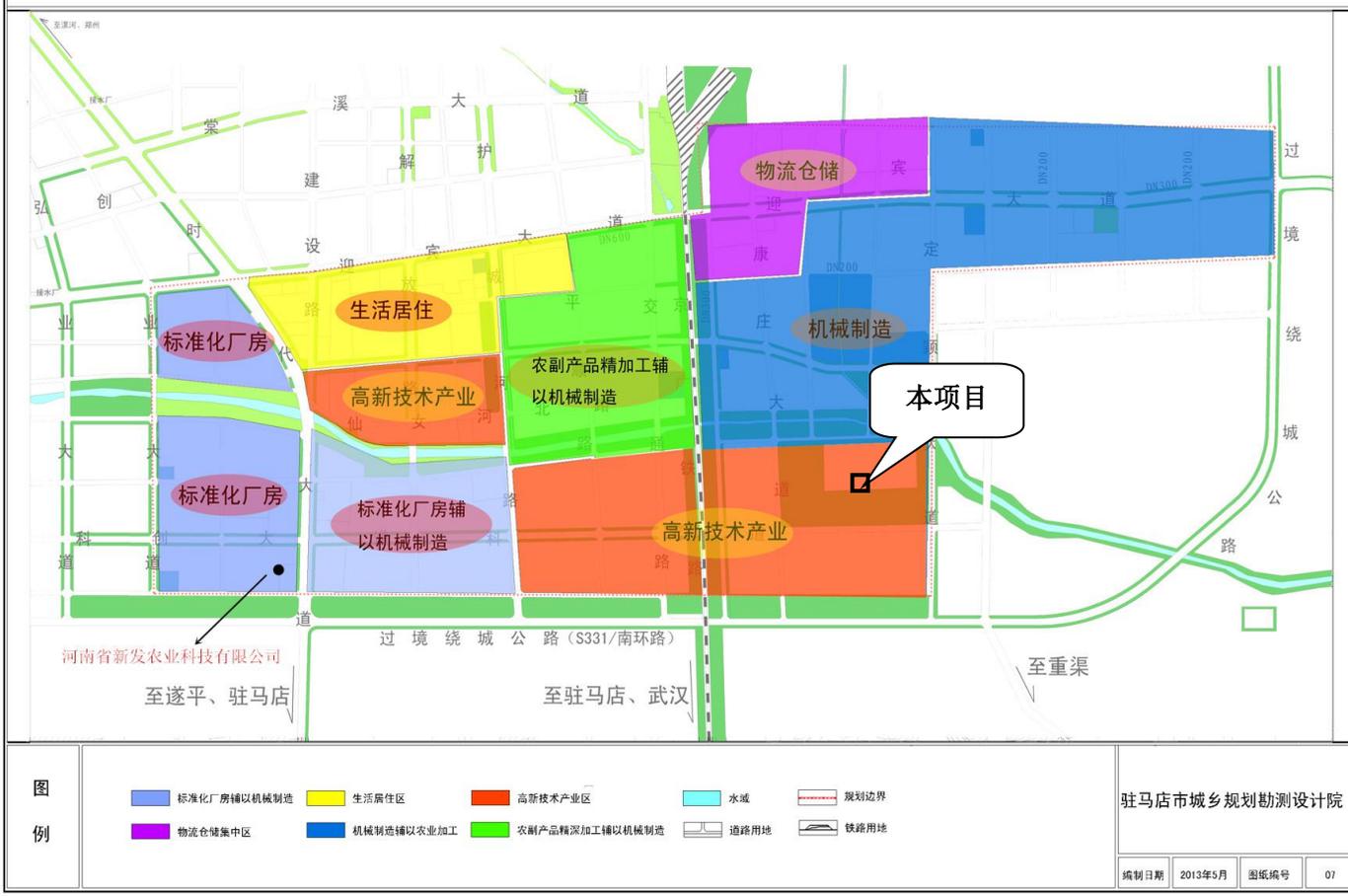
图例							

驻马店市城乡规划勘测设计院
 编制日期 2013年8月 图纸编号 0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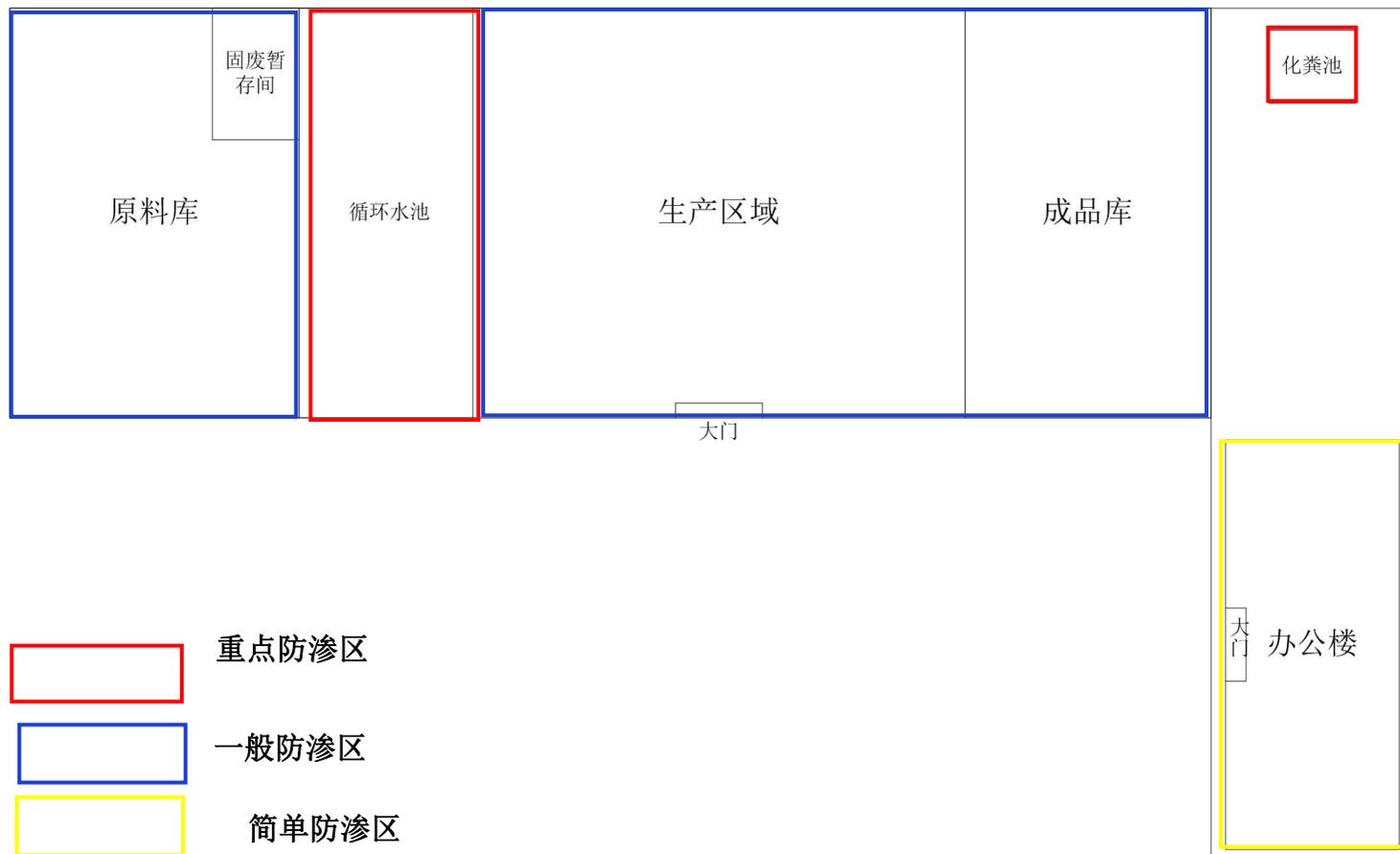
附图六 西平县产业集聚区用地规划图 (1:30000)

河南省西平县产业集聚区空间发展规划修编 (2013-2030)

■ 产业功能布局图



附图七 西平县产业集聚区产业功能布局图 (1:30000)



附图八 项目分区防渗图 (1:500)

委托书

河南诺威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西平县净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生活垃圾焚烧发电炉渣综合再利用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经研究委托贵单位承担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编制工作，望接受委托后，尽快组织有关技术人员展开工作！

特此委托！



西平县净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21日

河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

项目代码：2112-411721-04-01-233467

项目名称：西平县净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生活垃圾焚烧发电炉渣综合再利用项目

企业(法人)全称：西平县净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证照代码：91411721MA9KJEDB6L

企业经济类型：私营企业

建设地点：驻马店市西平县河南省驻马店市西平县产业集聚区金凤大道静脉产业园16号

建设性质：改建

建设规模及内容：本项目在西平县产业集聚区金凤大道静脉产业园16号内进行，项目占地面积7549.29平方米，主要建设综合车间，管理办公室等配套设施，利用垃圾焚烧发电产生的炉渣（一般固废），将金属筛选分离提取，非金属尾渣进行沉淀-分离-分类；主要设备：直线振动筛，带式运输机，铠装电磁选机，混式磁选机，电磁振动给料机，锤式破碎机，金属破碎机，锯齿波跳汰机，螺旋洗砂机，高级脱水筛，涡电流选铝机，分选摇床，滚笼筛，污水处理系统等。

项目总投资：4658万元

企业声明：本项目符合产业政策且对项目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



入驻证明

西平县净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生活垃圾焚烧发电炉渣综合再利用项目位于河南省驻马店市西平县产业集聚区金凤大道静脉产业园16号，属于规划的工业用地，该项目符合驻马店市西平县产业集聚区规划和产业发展定位，同意该项目入驻驻马店市西平县产业集聚区。

此说明仅限于企业办理环评手续使用。

驻马店市西平县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

2021年12月21日



每年的12月31日前付清下一年度租金;

2、合同期满如需继续使用的,由乙方于同期限届满前60日书面向甲方发出续约告知,甲方应保证乙方在同等条件下享受有优先续租的权利。如乙方不发出续约告知,甲方有权向第三方出租。

3、合同期限届满,如果乙方没有向甲方书面明确继续租用的,乙方应于合同期限届满时腾空租赁房屋并恢复原状,将房屋交还甲方,若乙方不履行迁出义务,逾期期间租金以合同标准继续计算,逾期达60日以上,甲方有权强行处理乙方所留物品,损失由乙方承担。

第三条:租金标准及罚款方法(单位为:人民币)

1. 租金计算按每平方米每月7元计算(7元/m), 每年整体租金共634140万元整,(大写 陆拾叁万肆仟肆佰肆拾元)

2、支付方式每年支付一次,即签订合同当日支付当年租金。合同签订后前三年甲方不得提高租金,三年以后按初始租赁价格或当时的市场价协商。

3、乙方在租赁期限内所产生的水、电、管理和土地使用税等费用由乙方承担,并由乙方直接向主管部门交付。

第四条:附属设施、设备交接

1、在合同租赁期内乙方未经甲方允许不得对厂房建筑物承重结构和消防设施、设备进行改动和损害。如乙方因安

装要求需要打地基挖厂房地面及厂房顶部时，要双方协商签订协议后方可施工。双方交接以后，乙方应对厂房的建筑物和附属设备、设施负责。在交还给甲方之时这些建筑物和附属设备设施应当处于正常的状态(合理损耗除外)。

2、在本合同期限内，如遇房屋漏水或因乙方使用不当或人为因素等原因造成建筑物和附属设备、设施损坏或损失的，乙方应负责修复或由甲方代为维修，此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乙方在承租期间视为把厂房已经交给乙方管理，乙方承担该厂房及相邻建筑、构筑物的各种安全责任，乙方严格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保法》以及地方政府相关法规、规章要求，配备相关的设备，自行办理相关手续，建立健全相关的制度，承担以上相关费用，不得存在消防隐患以及消防、环保违规事件，做好租用范围及相邻建筑物内的消防安全、环境保护工作。乙方在生产过程中发生的消防和安全生产事故、违法经营等均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与甲方无关。

第五条:权利义务

(一) 甲方权利义务

1、甲方必须保证厂房在乙方交两个月订金时间内完善场地的手续完整性并处于合法的可租赁状态中，否则由此造成的乙方的一切损失。由甲方承担并赔偿乙方的投资金额。甲方应在合同

期内对所租赁房屋具有完全的所有权或合法的经营使用权，能够正常使用，该租赁物不存在任何纠纷，没有被司法查封、冻结、保全等措施。若因租赁物存在上述原因致使乙方无法正常使用的，乙方可以单方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相应损失。

2、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开展正常合法的经营活动，不得在乙方承租的范围内设置障碍及障碍物影响乙方经营。遇到乙方需要出示承租物权利凭证或文件(如土地证、厂房施工地基图纸)等有关资料时，甲方应当提供并提供必要的协助。

3、甲方提供完好的厂房及供电供水自然排污设施、设备(乙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弃污物除外)。应达到乙方使用标准：围墙隔离完成，区内水井、消防栓、监控设施能正常使用，厂房四周杂草卫生清理干净，不影响乙方搬迁后的正常生产生活。如乙方需要增加水、电设施，由甲方聘请有资质的技工施工，一切费用(材料及人工等)由乙方支付，到期归甲方所有。

4、在本合同履行期间甲方不得在合同期限内将乙方承租的范围转租给任何第三方。

5、合同履行期间，如因甲方的项目改造，经营状况以及其它原因影响乙方使用时，甲方应在事项明确后及时书面告知乙方，乙方有权选择继续履行合同还是解除合同，甲方不赔偿乙方损失。

6、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交付租赁物前的一切债权债务民事纠纷、行政责任归甲方，与乙方无关。但在合同签订前具有上述问题的，甲方对乙方具有如实告知的义务。合同签订后若乙方因此而遭受牵连或损失的，乙方有权向甲方追偿。

(二)乙方的权利义务

1、乙方有权在本合同约定的租用范围内独立进行合法生产经营，不受甲方及任何第三方的干涉。

2、乙方有义务合理使用并保护租赁房屋，不得擅自破坏或改造租赁物。有责任进行安全事故防范及实施相关措施。

3、乙方应当依法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不得转租。否则，因此所引起的一切违法，违规以及损害消费者利益之事件、人身财产赔偿责任、行政责任等与甲方无关，由乙方全部承担。

4、乙方应当按照本合同及时缴纳租金，如乙方资金在三个月内运转困难，没有缴纳相应的租金拖欠超过三个月，甲方有权按应付租金金额每日2%的标准收取滞纳金。拖欠租金超过六个月，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用乙方所有现场财务变卖后抵账。

5、若因甲方违反本合同约定影响乙方正常履行本合同及使用租赁房屋的，经催告仍不纠正时，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并依法追究甲方违约责任和损失赔偿责任。

6、租赁期限届满，在乙方向甲方交还承租物以及缴清水、电费的同时，乙方负责尽量恢复租赁物的原貌，道路、办公室装修、水井、变压器、门窗，不影响甲方使用，否则赔偿相应费用。

第六条违约责任

1、因乙方实质性违约造成本合同无法履行的，甲方可选择解除合同，并要求对方承担相应的违约金。

2、合同甲方期待利益双方约定为:经双方确认的甲方合同期待利益为合同未履行期限内的应收的租赁费用；

第七条:免责条款

因政府有关租赁行为的法律法规的修改或政策变化导致甲方无法继续履行本合同，或因发生严重自然灾害、战争或其它不能预见、不能避免的不可抗力原因致使任何一方不能履行本合同的，需及时通知对方，并做好相关防止损失扩大的措施，双方相互不构成违约。因政府规划需进行拆迁租赁房屋的，甲方应提前告知乙方；拆迁租赁厂房及房屋占用土地的补偿归甲方所有，乙方无条件搬走租赁房屋内生产线产品、设备及相关乙方配套设施的物品。

第八条:争议处理

1、本合同履行期间，如因合同条款或者合同违约等原因发生纠纷时，双方应首先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或者一方不

愿意协商时，任何一方可以向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九条:合同终止

在合同履行期间双方可以协商解除合同，本合同提前终止或有效期届满甲乙双方未达成续租协议的，乙方应于约定终止之日或租赁约定届满之日搬离租赁物，并保证其返还给甲方的租赁物及附属物均处于可正常使用的良好状态。

第十条:其它约定

1、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司公章后发生法律效力，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持壹份。

2、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根据情况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需加盖公司公章后生效。补充协议以及本合同的附件、图表制作为本合同文本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双方都应恪守信誉，严格履行。

3、双方一经签订本合同即视为本合同条款的知情，自愿接受合同条款的约束，并认真履行本合同的各项条款以及补充协议，附件，图表等。



甲方(盖章):

代表人(签字): 

日期: 2011年10月5日

附件:

1. 该租赁地用地报告及政府批复;
2. 该租赁场地用地红线图



乙方(盖章): 西平县净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代表人(签字): 

日期: 2011年10月5日



97% 11:50

Scan20210325114546.pdf

QQ浏览器文件服务

金凤大道北侧、垃圾处理场南侧用地红线图



- 说明:
- 1、该地块位于产业集聚区铁路东，垃圾处理场以南、金凤大道北侧。
 - 2、红线范围内面积为20000m²合30亩（实际面积以土地勘测定界为准）。
 - 3、用地性质：
根据产业集聚区空间发展规划该地块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
 - 4、用地指标：建筑密度≥60% 容积率>1.0
绿化率≤20% 投资强度≥180万元/亩
 - 5、四至界线：建筑退让用地界线最小距离在符合消防、建筑间距要求的前提下，必须满足：
北侧：北临空地，建筑退让红线的最小距离不少于5米；
东侧：东临空地，建筑退让红线的最小距离不少于5米；
南侧：南临金凤大道，建筑最突出部位退让道路红线的最小距离不少于5米；
西侧：西临空地，建筑退让红线的最小距离不少于5米。
 - 6、未尽事宜按国家现行有关规范执行。

设计人		审核人	
制图人		校对	
日期		日期	
比例		比例	
图例		图例	
备注		备注	

拟同意，请县领导审批

用地报告

2020

县政府：

西平县静脉产业园已经规划完毕，根据上级环保部门要求，西平县辰辉再生资源有限公司计划投资兴建西平县医废危废处置中心，具体位置在静脉产业园2号区域，面积35亩左右，现申请办理用地手续，请领导批准。

西平县辰辉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拟同意该项目进入静脉产业园2号区域，
请领导审定。

12月16日加办
C
17/6



附件五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721MA9KJEDB6L

营业执照

(副本)₍₁₋₁₎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西平县净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伍佰万圆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21年12月07日

法定代表人 徐秋菊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再生资源加工；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再生资源销售；固体废物治理；生产性废旧金属回收；建筑砌块销售；建筑砌块制造；砖瓦销售；水泥制品销售；生态环境材料制造；生态环境材料销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住所 河南省驻马店市西平县产业集聚区金凤大道静脉产业园16号

登记机关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责任声明

根据《环境保护法》《环境影响评价法》及相关法律法规，我单位对报批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作出如下声明和承诺：

1、我单位对提交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相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建设内容与规模、环境质量现状调查、相关监测数据）的真实性、有效性负责。

2、我单位已经仔细阅读和准确理解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内容，并确认其中提出的污染防治、生态保护与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认可其评价结论，如违反上述事项造成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失实的，我单位将承担由此引起的相应责任。

3、我单位承诺将在项目建设期和营运期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批复要求，落实各项污染防治、生态保护与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保证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4、如我单位没有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批复的内容进行建设。或没有按要求落实好各项环境保护措施，违反“三同时”规定，由此引起的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事故责任及投资损失由我单位承担。



西平县净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生活垃圾焚烧发电炉渣综合 再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函审意见

一、项目概况

西平县净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生活垃圾焚烧发电炉渣综合再利用项目位于驻马店市西平县产业集聚区金凤大道静脉产业园 16 号，建设性质为新建；项目租用河南省辰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的标准化厂房，建筑面积 7549.29m²。主要包括全封闭生产车间 7549.29m²，租赁办公室 1764m²。项目以西平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产生的炉渣（不包括飞灰）为原料，经原料装卸——炉渣上料——筛分、破碎、磁选——跳汰——炉渣沥干等生产砂料和金属回收物；本项目生产规模为年产砂料 8500 吨、金属回收物 1900 吨；项目投资 4658 万元。

二、报告编制质量

该报告表编制基本规范，评价目的明确，“三线一单”、规划环评、西平县静脉产业园建设总体方案和生态环保政策攻坚文件的相符性分析比较详细，现状评价符合实际情况，工程分析符合导则要求，拟采取的生态环保措施基本可行，报告结论总体可信，经修改完善后可上报审批。

三、需要修改完善的内容

1、明确本次评价仅包括炉渣等一般固废进行物理加工，不包括飞灰、Pb、Hg 等危废的综合再生利用。

2、加强工程分析，完善原料装卸、上料、筛分和破碎工段工段粉尘污染物有组织、无组织排放分析；补充无组织废气厂界达标分析。补充炉渣处理废水循环池的有效容积，加强废水“零排放”可行性分析；

3、加强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补充布袋除尘器破损无组织粉尘事故排放对区域环境空气影响分析；规范附图附件。



2022 年 2 月 25 日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RHS2103168
Report No

检测目的: 委托检测
Detection Purpose

送样单位: 西平县净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Client

受测单位: 西平县净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Tested Unit

受测地址: 河南省驻马店西平县产业集聚区金凤大道静脉产业园 16 号
Tested Address

报告日期: 2021 年 12 月 28 日
Report Date

广东华清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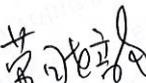
GuangDong Huaqing Detection Technology Co., Ltd.

(检验检测专用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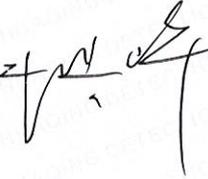
(Special seal for report)

编制人: 段文博 

Written by

审核人: 劳晓韵 

Check by

签发人: 叶浩峰 

Authorized Signatory

签发日期: 2021 年 12 月 28 日

Date

报告编制声明

Notice

1. 本公司保证检测的科学性、公正性和准确性, 对检测数据负检测技术责任, 并对委托单位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

Our company ensures the scientificity, impartiality and accuracy of the test and takes detection technology responsibility for the testing data. As the same time we will keep secret for the samples and technical information that you offered.

2. 本报告仅对来样或采样分析结果负责。

This report is only responsible for the samples or the analysis result.

3. 本检测结果仅代表检测时委托方提供的工况条件下项目测值。

This result of the test is effective only under the working conditions which you offered.

4. 本报告涂改、增删无效; 无复核、签发人签字无效。

The report is invalid if it is modified, added and deleted or not signed by the verifier and the authorized signatory.

5. 本报告无  章、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无效。

The report is invalid without , Special Seal for Report and Paging Seal.

6. 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 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不得用于商业广告。

Without the written permission of our Company please do not copy and use for commercial advertisements.

7. 对本报告若有疑问, 请向本公司来函来电并注明报告编号。对检测结果若有异议, 应于收到本报告之日起十天内向本公司提出复测申请, 逾期不予受理。对于性能不稳定、不易留样的样品, 恕不受理。

If you have any questions about this report, please contact us within 10 days after receiving the report.

Samples which are not stable or not easy to keep will not be accepted.

通讯资料:

实验室地址: 东莞市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工业西路 15 号宝豪科技大厦 1 栋 1302、1303 室

报告质量投诉电话: 134 2317 5038

监测服务投诉电话: 0769-85654567



东莞市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工业西路 15 号宝豪科技大厦 1 栋 1302、1303 室

Tel: 0769-85654567 Fax: 4001391886 E-mail: test@gdhqjc.com http: //www.gdhqjc.com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RHS2103168

第 3 页 共 5 页

1、检测人员:
Test Personnel

分析人员: 梁冰、邓星波、祝嘉萍、袁艳玲、邓伟霞、叶子健、林伦飞

2、检测结果:
Test Results

2.1 炉渣

单位: mg/L

接样日期	2021.12.21	分析日期	2021.12.24
样品性状	褐色、砂土、重潮、少量石砾、气味强		
样品名称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炉渣	总铜	0.13	100
	总锌	0.22	100
	总镍	ND	5
	总镉	ND	1
	总铅	ND	5
	总汞	0.18	0.1
	总砷	ND	5
注: 1、炉渣限值参考《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浸出液毒性鉴别》(GB5085.3-2007)表 1 浸出液毒性鉴别标准值; 2、“ND”表示检测数据值低于方法最低检出限; 3、参考标准限值由送样单位提供。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RHS2103168

第 4 页 共 5 页

3、检测方法:

Test Methods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使用仪器	检出限
总铜	固体废物 22 种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 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HJ 781-2016	电感耦合光谱仪 ICAP 7200HS	0.01mg/L
总锌			0.01mg/L
总镍			0.02mg/L
总镉			0.01mg/L
总铅			0.03mg/L
总汞	固体废物 汞、砷、硒、铋、锑的测定 微波 消解/原子荧光法 HJ 702-2014	原子荧光光度计 PF6-2	0.02μg/L
总砷			0.10μg/L



4、样品照片:

Sample picture



报告结束

End

